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7年末股本9760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拟支付2017年普通股股利68325600.00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做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市政、市政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工程集团、建工工程	指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乐工程、建工建乐	指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乐装潢	指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雍胜	指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旌	指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璇	指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宁建国际	指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安兰证券	指	南非安兰证券有限公司
南非安旌	指	安旌控股（南非）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钢构	指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建兴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冶勘、宁勘院	指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设计	指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达起重	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普利凯	指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宁建	指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宁建	指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
宁建金科	指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天物流	指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广天建材	指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工构件	指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顺安运输	指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上饶广天构件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融美科技	指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经云	指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万邦德	指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韬盛科技	指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转让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让
EPC	指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

QES	指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标准体系认证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建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 CONSTRU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661
传真	0574-87888090	0574-87888090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m.cn	veichxh@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www.jiangong.com.cn
电子信箱	nbgj601789@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铭、陈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746,271,174.48	13,695,796,802.68	7.67	13,276,230,505.00	13,276,230,50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29,328.80	195,386,531.53	9.49	191,004,899.58	191,004,8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00,670.35	167,215,126.37	0.11	164,939,469.59	164,939,4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5,465.48	399,599,576.88	21.32	158,446,288.54	158,446,288.5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4,898,349.76	2,441,819,394.69	5.86	2,300,556,218.30	2,300,556,218.30
总资产	13,914,818,009.68	13,033,719,613.47	6.76	12,229,840,391.01	12,229,840,391.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2002	9.49	0.1957	0.3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2002	9.49	0.1957	0.3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1713	0.12	0.1690	0.3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8.15	增加0.36个	8.41	8.41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97	减少0.31个百分点	7.26	7.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 2015 年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5,338,056.55	3,290,055,120.48	3,147,055,867.47	5,013,822,1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1,294.34	46,738,445.89	41,935,689.27	72,723,8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57,710.58	29,716,075.06	36,980,520.67	53,646,3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26,838.72	455,427,291.14	47,341,062.01	658,733,951.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922.42		-399,647.73	977,98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0,489.30		19,906,126.46	20,417,69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64,32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5,696.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40,873.05		11,011,531.16	16,349,255.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84.88		8,020,451.07	-1,089,43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850.10		-781,712.62	-1,299,363.04
所得税影响额	-16,028,420.34		-9,651,039.23	-9,290,710.02
合计	46,528,658.45		28,171,405.16	26,065,429.9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等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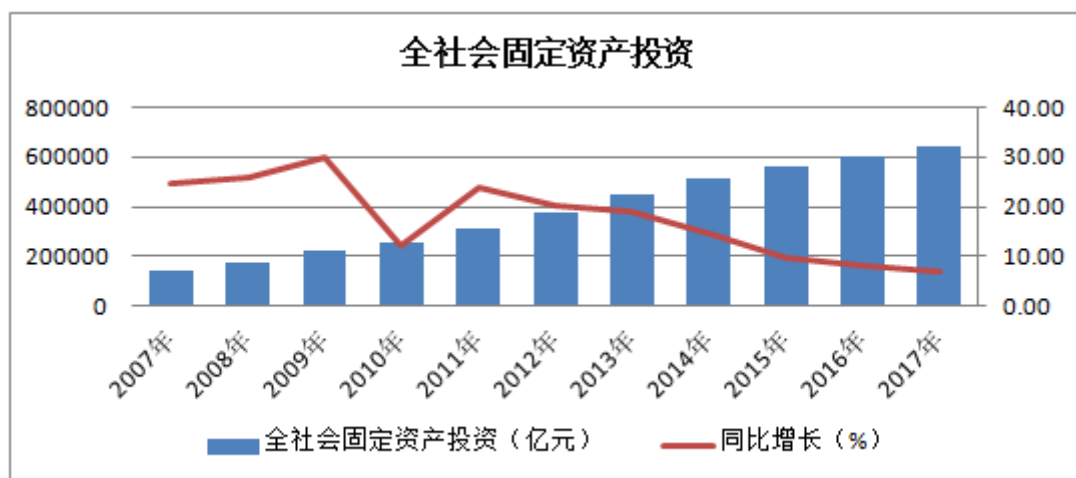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多年来公司建筑主业形成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经营策略及总承包业务和专业分包业务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公司通过成功实施一大批富有影响力的“高、大、精、尖”项目，强化精品理念，提升品牌优势，进行品牌经营，巩固深耕宁波本地及周边市场，拓展外地市场，逐步实现大区域发展。

生产经营方面，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工程项目中标签约之后，在公司各级职能部门管控、指导和支持下，由各子、分公司成立工程项目部负责具体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事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3、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增速放缓，粗放式的发展模式逐步改变，国民经济步入了新常态，城镇化也进入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时期，宏观环境的变化对身入其中的建筑业企业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同时也提出了转型升级的新要求。2017 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5.5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661 亿元，增长 9.7%。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1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变动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以建筑施工、装饰幕墙、市政工程为核心，涵盖建筑科研、勘察测绘、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各细分产业具有协同发展效应，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近年来公司完成了产业架构调整，经过探索优化，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上市公司母公司平台引领，下辖建工工程集团、宁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个总承包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互补的

拓展态势，宁波建工母公司逐步聚焦于战略管理、投资资产管理及资本经营，下辖各业务板块经营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上市公司总体经营风险有效降低，经营拓展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架脚手架安拆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灾评估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及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宁波建具有 60 余年的建筑业从业历史，参与了本地区建筑业发展中所有阶段的建设任务，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1、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业务基础良好。公司深耕宁波市场几十年，承建了宁波万豪大酒店、宁波科技广场、丽水财税局办公大楼、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宁波汇金大厦和东部新城及南部商务区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 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浙江省综合百强、宁波市纳税 50 强和中国民企 500 强企业。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荣获“《财富》中国 500 强”、“2017 年度全国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装饰百强企业”、“全国幕墙百强企业”、“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中国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2、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企业团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资本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产业链完整而紧凑、产业布局优化合理。公司目前已形成从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具备提供全方位建筑服务的能力。为巩固及强化市政园林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公司向宁波市政增资 200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市政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50 万元，公司三大施工总包业务平台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增强建筑工业化及建筑建材生产实施能力，年度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现金增资 7764 万元，并受让了部分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增资及股份受让后广天构件注册资本增加到 5364.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60.69%增加到 74.77%，广天构件治理结构更趋合理。为凸显建筑设计的产业引领作用，年度内向明州设计院进行了增资，明州设计院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4、技术优势明显。公司设有两个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级技术人员，为生产经营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部分已应用于生产实际。2017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获评省级工法 9 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 2 项。科研项目“超高层弧形外墙施工技术研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二等奖。《建筑 BIM 技术在宁波城市展览馆工程中应用的技术研究》被列为浙江省技术创新协会重点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内经济经过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极大提升，发展阶段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作为我国经济支柱型产业的建筑业也正经历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新型城镇化更加注重优质高效、节能环保，践行新发展理念、高质量的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为传统建筑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重点做好促改革、调结构、添动力、控风险。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管理模式升级、强化内控建设。紧跟市

场步伐深入贯彻“进行品牌经营，巩固本地市场，深耕外地市场，实现大区域发展”的拓展思路，公司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策略和总承包专业分包营销体系逐步确立，外地拓展取得较好成绩，业务结构进一步获得优化，公司下辖房建、市政、装修、建材几大业务平台管控结构更为科学合理、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全年承接业务量 227.36 亿元，同比增长 23.53%，其中承接房建施工业务 107.08 亿元、市政园林业务 81.31 亿元、装饰装修业务 7.78 亿元、安装工程业务 15.09 亿元、钢结构 3.15 亿元、勘察设计 1.41 亿元，建筑工业化 3.99 亿元，桩基及其他 7.55 亿元。报告期，公司承接了宁波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 III 标段、V 标段、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昌七里滨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小微园及 配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宁波南山路（老波导-甬临线）道路改造工程等一系列预期较好的重大项目，其中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等多个项目为公司市政业务在外省的重大拓展，为公司市政园林业务走出去战略奠定了项目基础。报告期公司深化品牌营销战略，继续深耕国内知名大房企市场，寻求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目前已与万科、中海、招商、华润、恒大、碧桂园、港中旅等 20 余家品牌房企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建筑主业“走出去”持续推进，2017 年承接宁波本地业务 138.47 亿元，占比 60.90%，宁波以外浙江省内业务 24.66 亿元，占比 10.85%，浙江省外项目 64.23 亿元，占比 28.25%。

2017 年建工工程集团承接业务 100.13 亿元，其中 EPC 业务承接增长迅速，全年承接 6 个 EPC 项目，总金额 9.64 亿元（包括 3 个市政项目），比去年增长 157%，成立了装修事业部并首次承接了装修专业工程。年度内实现轨道交通领域业务的破局，承接了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6 标段。品牌房企合作方面取得新进展，除继续与大型房企老客户绿城、中海、恒大、融创、万科和宋都合作外，安装单位新开拓了华润、美的的业务。工程管理创优夺杯取得新成绩，获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安装之星、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等各级荣誉多项，建筑产业化基地获“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认定。

宁波市市政集团顺应建筑业发展新常态，致力于“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全年新接业务 77.08 亿元，同比增长 139.34%，坚定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年承接省外业务 30.12 亿元，占比 39.08%。经过多年积累和努力，报告期市政集团成功晋升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等级和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同时，工程项目创优夺杯成果丰硕，全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浙江省市政金奖、省优秀园林工程银奖、甬江杯、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各级工程奖多项。

建工建乐立足基础管理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全年承接业务 41.59 亿元，报告期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建乐装潢的吸收合并，进一步整合了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的管理、技术、业务力量，做实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质量安全管管理，年度内相关项目获评国家优质工程、省钱江杯、市甬江杯、市结构优质奖等各级荣誉多项。

广天构件积极应对供给侧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完成了增资扩股，骨干员工增资入股优化了持股结构，增强了发展动力。在确保传统建材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深度融入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首家具备生产全系列地铁盾构管片的供应商。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荣获“《财富》中国 500 强”、“全国装饰百强企业”、“全国幕墙百强企业”、“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17 年度全国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中国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浙江省综合百强企业”、“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住宅全装修产业链示范企业”、“宁波市走出去先进企业”、“宁波市制造业百强”、“宁波市轨道交通立功竞赛年度金质材料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2017 年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获评省级工法 9 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 2 项。科研项目“超高层弧形外墙施工技术研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二等奖。《建筑 BIM 技术在宁波城市展览馆工程中应用的技术研究》被列为浙江省技术创新协会重点项目。公司信息化系统深入对接各业务单元管理要求，进一步把 OA、人力资源、ERP、微信移动端企业办公、查询、管理平台的开发、应用实用化、标准化。重新设计开发了票据管理、收付款管理与成本报表，将项目管理与票据管理、资金收支优化集成，建立整个项目管理的闭环流程管理。同时信息化助力技术研发，从技术解决、成本要素管理、经营宣传等方面推进公司 BIM 的深入应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39.15 亿元，同比增长 6.76%，所有者权益 27.18 亿元，同比增长 6.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6 亿元，同比增长 7.67%；实现净利润 2.18 亿元，同比增长 6.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 亿元，同比增长 9.4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746,271,174.48	13,695,796,802.68	7.67
营业成本	13,708,466,118.02	12,654,988,246.15	8.32
销售费用	19,463,630.36	7,947,416.54	144.91
管理费用	430,671,509.59	353,493,078.04	21.83
财务费用	214,463,386.66	167,570,347.39	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5,465.48	399,599,576.88	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5,624.38	-91,186,480.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2,986.45	84,754,652.60	126.72
研发支出	35,240,386.37	14,980,626.66	135.2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注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91%，主要由于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上升所致。

注 2：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26.72%，主要由于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3：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4%，主要由于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屋建筑	7,836,445,687.14	7,533,894,531.69	3.86	-0.68	1.69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市政与公用设施	2,948,320,635.85	2,743,660,989.19	6.94	21.72	23.61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安装	1,075,898,831.29	958,231,829.59	10.94	-7.84	-9.74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建筑装饰工程	690,912,628.19	632,525,780.86	8.45	-22.12	-22.57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销售建筑材料	1,583,747,538.28	1,376,824,003.63	13.07	49.12	49.13	减少 0.00 个 百分点
勘察设计	139,872,414.72	95,234,026.98	31.91	19.94	3.31	增加 10.96 个 百分点
桩基	338,501,893.72	322,791,989.54	4.64	185.5	190.91	减少 1.77 个 百分点
其他	91,337,526.67	39,107,657.64	57.18	474.51	215.42	增加 35.1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宁波大市内	10,020,287,583.92	9,179,621,868.90	8.39	0.18	0.19	增加 0.00 个 百分点
宁波大市外省内	1,172,972,226.87	1,105,867,862.89	5.72	-3.07	-2.94	减少 0.13 个 百分点
浙江省外	3,511,777,345.07	3,416,781,077.33	2.71	42.28	45.78	减少 2.3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屋建设	直接材料	3,231,318,510.45	23.58	2,922,816,652.64	23.11	10.55	
房屋建设	直接人工	2,186,321,282.37	15.96	2,211,624,175.58	17.49	-1.14	
房屋建设	机械使用费	134,192,560.12	0.98	119,079,417.75	0.94	12.69	

房屋建设	其他直接费用	41,712,272.29	0.30	27,693,313.11	0.22	50.62	
房屋建设	分包费用	1,557,067,524.07	11.36	1,919,742,954.65	15.18	-18.89	
房屋建设	间接费用	383,282,382.38	2.80	207,624,258.51	1.64	84.60	
房屋建设	小计	7,533,894,531.69	54.98	7,408,580,772.24	58.59	1.69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直接材料	1,428,584,765.44	10.43	1,103,964,229.22	8.73	29.40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直接人工	715,658,057.91	5.22	616,193,277.70	4.87	16.14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机械使用费	160,944,081.72	1.17	108,548,714.06	0.86	48.27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其他直接费用	86,140,139.58	0.63	94,499,364.66	0.75	-8.85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分包费用	291,652,057.29	2.13	257,546,806.33	2.04	13.24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间接费用	60,681,887.25	0.44	38,873,066.26	0.31	56.10	
建设工程 (市政与公用设施)	小计	2,743,660,989.19	20.02	2,219,625,458.23	17.55	23.61	
建筑装饰	直接材料	273,704,476.33	2.00	447,312,276.54	3.54	-38.81	
建筑装饰	直接人工	124,819,016.33	0.91	249,459,106.50	1.97	-49.96	
建筑装饰	机械使用费	8,776,187.71	0.06	2,171,831.67	0.02	304.09	
建筑装饰	其他直接费用	1,365,548.61	0.01				
建筑装饰	分包费用	175,595,549.49	1.28	74,705,359.13	0.59	135.05	
建筑装饰	间接费用	48,265,002.38	0.35	43,281,987.53	0.34	11.51	
建筑装饰	小计	632,525,780.86	4.61	816,930,561.37	6.46	-22.57	
安装	直接材料	499,621,520.68	3.65	548,746,220.41	4.34	-8.95	
安装	直接人工	308,312,811.59	2.25	349,579,731.33	2.76	-11.80	
安装	机械使用费	1,357,848.88	0.01	205,095.25	0.00	562.06	
安装	其他直接费用	23,786,547.61	0.17	20,830,291.23	0.16	14.19	

安装	分包费用	95,471,285.18	0.70	111,017,307.80	0.88	-14.00	
安装	间接费用	29,681,815.65	0.22	31,215,293.74	0.25	-4.91	
安装	小计	958,231,829.59	7.00	1,061,593,939.76	8.40	-9.74	
桩基	直接材料	175,958,839.53	1.28	61,703,485.78	0.49	185.17	
桩基	直接人工	110,088,549.33	0.80	41,257,354.33	0.33	166.83	
桩基	机械使用费	5,096,602.66	0.04	918,484.46	0.01	454.89	
桩基	其他直接费用	10,095,723.34	0.07	3,194,685.86	0.03	216.02	
桩基	分包费用	14,730,978.76	0.11	1,359,783.63	0.01	983.33	
桩基	间接费用	6,821,295.93	0.05	2,526,338.17	0.02	170.01	
桩基	小计	322,791,989.54	2.36	110,960,132.23	0.88	190.91	
建材物资销售		1,376,824,003.63	10.05	923,229,086.03	7.30	49.13	
勘察设计		95,234,026.98	0.70	92,181,684.11	0.73	3.31	
其他		39,107,657.64	0.28	12,398,482.95	0.10	215.42	
合计		13,702,270,809.12	100.00	12,645,500,116.92	100.00	8.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857.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6,961.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463,630.36	7,947,416.54	144.91
管理费用	430,671,509.59	353,493,078.04	21.83
财务费用	214,463,386.66	167,570,347.39	27.98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91%，主要由于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上升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240,386.37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5,240,386.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5,465.48	399,599,576.88	85,175,88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5,624.38	-91,186,480.69	-163,389,1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2,986.45	84,754,652.60	107,398,333.8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41,871,737.78	16.83	1,724,667,399.79	13.23	35.79	注1
应收票据	159,046,648.18	1.14	54,062,350.66	0.41	194.19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141,006,291.25	1.01	51,348,173.65	0.39	174.61	注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00,000.00	0.63	126,300,000.00	0.97	-30.09	注4
固定资产	835,923,888.93	6.01	583,313,959.64	4.48	43.31	注5
在建工程	23,839,845.10	0.17	88,084,897.87	0.68	-72.94	注6
其他非流动	12,553,217.94	0.09	9,626,405.06	0.07	30.40	注

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120,000,000.00	0.86	0	0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43,713,710.65	0.31	32,909,363.10	0.25	32.83	注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	0.23	52,500,000.00	0.40	-39.05	注10
其他流动负债	245,229,277.66	1.76	137,093,979.06	1.05	78.88	注11
长期借款	295,000,000.00	2.12	130,000,000.00	1.00	126.92	注12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5.79%，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工程款回款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注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94.19%，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74.61%，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注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30.09%，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了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对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注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3.31%，主要原因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房产，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固。

注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2.94%，主要原因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固。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了 30.40%，主要原因为临时设施增加。

注 8：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为 1.2 亿元。

注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2.83%，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提的年终奖增加。

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9.05%，主要原因为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本期已偿还。

注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78.88%，主要原因为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

注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126.9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工程款投入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269,792.97	法院冻结款及到期日 3 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43,274,319.7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46,417,589.88	抵押贷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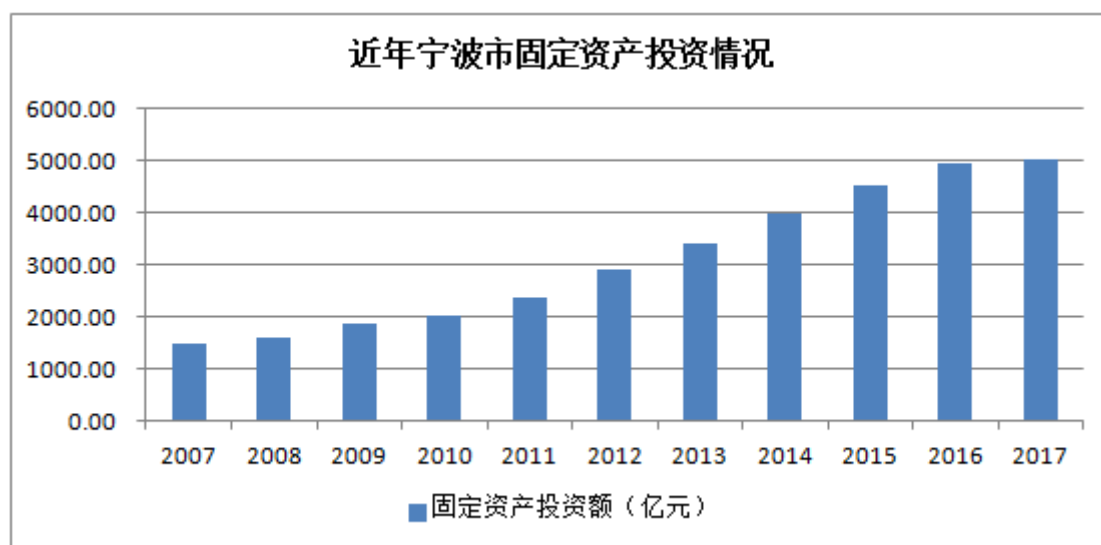
1、建筑行业情况

2017年宏观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随着相关产业的升级、“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落实、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建筑业总体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本公司属于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宁波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宁波市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品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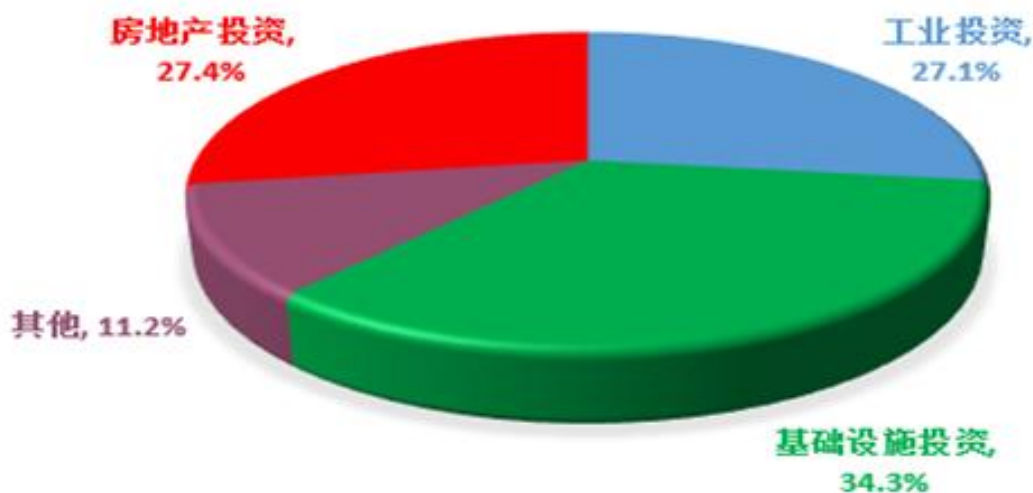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宁波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2017年宁波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612.4亿元，比上年增长9.0%。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8亿平方米，增长4.1%。2017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9.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1720.5亿元，增长10.6%；工业投资1356.5亿元，下降6.5%，其中工业技改投资965.7亿元，下降13.1%；房地产开发投资1374.5亿元，增长8.2%。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543.6万平方米，增长15.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83.7万平方米，增长14.0%。近年来区域市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变动及构成划分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



2017 年宁波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构成



城市的转型升级是一个全局性、连续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今后的发展中，随着宁波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建设发展模式的推进，宁波海绵城市建设、“五水共治”、新城核心区建设、梅山新区建设及旧城区改造等一系列项目都将深入推进，为优势建筑企业公司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2、当前建筑企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一是国家和省市区域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重点实施的“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等规划以互联互通、产能合作、环境治理等主线推出了一批重大项目和重要园区建设项目为建筑企业优化市场布局、加快走出去指明了方向。浙江省着力推进“四大建设”即加快构建现代大都市。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的战略部署及“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浙商回归等“拆治归”系列举措为建筑业企业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供了市场先机。

二是随着本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质优宁波”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抓好有效投资、强化结构性调整”政策深化实施，新的供给不断出现，结构性机会层出不穷，“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建设发展模式不断完善。新型城镇化、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及区域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等项目为建筑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是行业格局调整为优势企业逆势成长带来机遇。今后一段时间过度竞争下的建筑行业优胜劣汰将越演越烈，大型施工企业与中小施工企业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开。随着政策监管的规范和深化、营改增等税收管理要求的落地，市场更加统一开放、透明公平，优势企业可以借助行业洗牌扩大品牌影响、吸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夯实发展基础。

四是 PPP 落地高峰期带来的机遇。经过几年的探索推进，我国 PPP 保障支持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未来几年 PPP 项目将迎来跨越式发展，为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五是新型建筑工业化带来的机遇。根据《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2017 年起杭州、宁波和绍兴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可以预见，建筑工业化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人工成本、环保要求高的城市将率先成为主流施工方式，将为拥有管理、技术、资金储备的企业带来广阔的机遇。公司目前已有两家子公司已获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未来将积极布局，紧抓机遇。

3、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1)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房屋建设	7,836,445,687.14	53.29	7,890,209,632.62	57.68	8,056,875,945.70	60.73
市政与公用设施	2,948,320,635.85	20.05	2,422,194,378.25	17.71	2,215,684,184.51	16.70
建筑装饰	690,912,628.19	4.70	887,097,366.48	6.48	681,157,969.53	5.13
安装	1,075,898,831.29	7.32	1,167,461,796.91	8.53	1,179,042,072.28	8.89
勘察设计	139,872,414.72	0.95	116,614,231.94	0.85	111,280,467.04	0.84
桩基	338,501,893.72	2.30	118,566,109.54	0.87	114,060,561.39	0.86
建筑材料销售	1,583,747,538.28	10.77	1,062,077,500.57	7.76	892,621,132.41	6.73
其他	91,337,526.67	0.62	15,898,353.53	0.12	15,115,101.71	0.11

(2)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房屋建设	7,533,894,531.69	54.98	7,408,580,772.24	58.59	7,370,977,115.93	61.38
市政与公用设施	2,743,660,989.19	20.02	2,219,625,458.23	17.55	1,988,782,301.30	16.56
建筑装饰	632,525,780.86	4.62	816,930,561.37	6.46	619,519,587.69	5.16
安装	958,231,829.59	6.99	1,061,593,939.76	8.40	1,044,230,351.67	8.70
勘察设计	95,234,026.98	0.70	92,181,684.11	0.73	88,031,909.49	0.73
桩基	322,791,989.54	2.36	110,960,132.23	0.88	106,785,921.53	0.89
建筑材料销售	1,376,824,003.63	10.05	923,229,086.03	7.30	778,109,902.71	6.48
其他	39,107,657.64	0.29	12,398,482.95	0.10	12,405,185.83	0.10

4、公司融资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和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短期融资券（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和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7年5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期尚未发行。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长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2018年3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报告期尚未发行。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25	48	1,035	66	5	1,279
总金额	1,079,362.58	162,645.35	117,949.71	334,194.00	243.09	1,694,394.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279		1,279
总金额	1,694,394.73		1,694,39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48	132	115	11	0	406
总金额	2,363,797.78	1,087,273.62	318,895.37	37,206.96	0	3,807,173.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06		406
总金额	3,807,173.73		3,807,173.73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宁波中心三期(A3-23/25-1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	1,357,539,451	1252 日历天	46.2 1%	191,513,256.29	336,924,213.85	192,506,342.88	333,554,971.71
长沙奥克斯缔壹城	施工总承包	1,055,955,206	1460 日历天	77.5 1%	211,490,785.51	775,096,395.03	200,638,106.41	735,261,144.59
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PPP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2,639,087,595	4 年	3.67 %	29,263,609.00	32,076,609.00	28,206,042.98	30,966,20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6,573,908.43	494,883.53	12,175.86	6,653,178.40	403,437.7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

常规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投融资类项目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2) 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

常规施工类项目一般为施工前期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及合同约定获得施工款项，保修期结束收到施工项目尾款。

BT 项目的回款模式一般为建设单位自回购起始日起以公司为投资建设该标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建设的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为计量依据，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具体的每笔回购款的金额及付款时间由融资建设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确定。

PPP 项目的回款模式一般为建设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退出，具体形式为建设单位向公司或为投资建设该标的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视具体情况）支付政府采购服务费、市政工程使用服务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的费用）。购买价款的具体付款期限结构（若适用）、对应的金额及付款时间由融资建设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确定。

(3) 重大项目的融资方式

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执行中，主要的融资方式以及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或通过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

(4) 重大项目的政策优惠。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或招标条件执行。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金额 283,934,000 元，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园林及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建筑设计等方面。投资额较去年减少 103,743,940.11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报告期投资额（元）	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	82,800,000	74.77	增资及受让股权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	190,475,000	95	增资

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节能研究、评估	5,500,000	100	增资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159,000	78.40	股权受让
合计		283,934,0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将持有的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该股权转让进度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 100%股份，主要业务：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343,150,788.9 元，负债总额 4,076,990,456.15 元，净资产 1,266,160,332.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5,384,493.13 元，净利润 119,169,987.53 元。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500,000.00 元，公司持有 95%股份，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份。主要业务：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057,683,968.47 元，负债总额 3,363,391,800.41 元，净资产 694,292,168.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89%。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0,257,916.90 元，净利润 49,624,880.48 元。

3)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38,000,000.00 元，公司持股 100%，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617,388,709.85 元，负债总额 2,022,977,129.99 元，净资产 594,411,579.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77.29%。实现营业收入 3,844,537,337.26 元，净利润 56,266,695.24 元。

4)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3,645,000 万元，公司持有 74.77%股份，主要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36,053,289.76 元，负债总额 568,183,761.94 元，净资产 267,869,527.8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6%。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852,291.13 元，净利润 24,408,869.97 元。

5)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2,000,000 元，公司持有 85%股份，主要业务：测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土石方，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2,403,126.82 元，负债总额 141,224,826.61 元，净资产 71,178,300.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9%。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996,519.47 元，净利润 5,053,583.99 元。

- 6)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00 元, 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要业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市政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建筑节能研究、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2,044,139.77 元, 负债总额 8,130,634.85 元, 净资产 13,913,504.92 元, 资产负债率为 36.88%。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18,528.03 元, 净利润 1,819,725.83 元。
- 7)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持有 78.4% 股份,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6,744,734.01 元, 负债总额 33,100,605.30 元, 净资产 43,644,128.71 元, 资产负债率为 43.13%。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17,284,158.97 元。
- 8)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9,963,987.84 元, 负债总额 0 元, 净资产 49,963,987.84 元, 资产负债率为 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6,867.53 元。
- 9)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0 元, 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5,737,549.10 元, 负债总额 586.00 元, 净资产 45,736,963.10 元, 资产负债率为 0.001%。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10,027,995.69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进入新常态, 宏观环境、市场格局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 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成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动力之源。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建筑行业新的发展机遇正在孕育形成。

目前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并加快建设, 浙江省确定了推进“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新目标, 要加快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 打造现代化先行区, 突出接轨上海, 聚焦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 做强做大杭州湾。宁波市委确立了打造“名城名都”战略发展目标, 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 这都将为建筑业加快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全国经济宏观大势看,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必将对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城市交通、园林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要求。“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中游城市群”、“雄安新区”、“杭州湾大湾区”建设将继续为建筑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 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建设将更注重城市品质的提升和人居环境的优化,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 “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互联网+建筑”、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等新的建设领域和 PPP、EPC 等业务模式对建筑企业的拓展方向、管理模式提出了新要求。

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市场格局的变动既孕育机会, 也充满挑战, 供给侧改革和存量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业内传统企业竞争加剧。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人才密集、管理先进、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 能够提供建设、运营、交付一体化综合服务, 注重诚信和品牌建设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市场优势, 占据高端建筑市场, 大量技术含量低、资金实力薄弱、劳动力密集、管理粗放的建筑企业市场空间将不断受到压缩。本公司具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 较强的经

营管理、资本运作和科技研发能力，属于区域市场行业龙头企业，在品牌、资本、业绩、走出去拓展等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深化改革为驱动，坚持产业结构优化、推进管理模式升级、强化内控建设，坚定实施以房建和市政施工总承包为主体带动装饰、安装、城轨和园林等专业承包，以专业设计和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制造及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推动总承包业务与专业承包业务两条腿走路，坚持实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轨发展。密切关注一带一路，PPP等国家鼓励、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市场，适时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集成高、专业竞争力强、区域布局合理的民营建筑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五大竞争能力：

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即要通过承建高大难新项目，进行工程技术重点、难点的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奖励、加强技术交流总结，提升企业科技竞争力，多出科技成果、专利并推广应用。

通过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人才竞争力。要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既要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又要抓好人员的培训任用，并有效发挥企业文化的纽带作用，强化利益共同体，增强骨干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培育一批长期合作、业务能力好的务工队伍，同时积极组建和培养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自有劳工队伍。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产业规模竞争力。继续做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总承包能力，做大总承包业务规模，创精品工程，出品牌队伍，加大力度拓展外地市场，推进外地市场区域化、本地化管理。做精做细专业细分市场，充分发挥总承包业务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发展装修幕墙、安装、园林绿化、钢结构等专业业务的发展，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通过管理创新和信息技术运用，强化管理竞争力。进一步强化现代企业治理，完善健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财务、工程建设的管控水平，尤其要借助企业信息化建设，实施管理流程优化，谋求工程建设现场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信息传达的即时性、准确性，从而提升企业管理规范性、有效性。

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推动竞争力。要充分发挥多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和资金优势，承接EPC、PPP项目，提升建筑产业发展形态，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条件成熟情况下，实施产业并购重组，拓展其他专业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强做优总承包主业，努力开拓工业化版块，扶持发展勘察设计版块；坚持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大力推动人才强企战略，稳健推进并购重组；全面完善企业管控体系，减支增效，推动企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1、提升发展质量，做强做优总承包主业

(1) 支持建工集团加强成本管理，切实推进健康稳定发展。建工集团要推动从项目成本管理向全过程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模式转变。同时建立重大项目会审制度，重点对项目性质、合作伙伴、资信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跟踪把控，从经营源头提升项目品质和效益。

(2) 支持市政集团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争取规模和盈利同步做大。充分利用企业的资信、资金、资质平台优势，加大推动政府市场再发力，市外、省外市场再开拓。

(3) 支持建工建乐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启动升特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建工建乐和建乐装潢整合重组的资源优势，继续打造提升新的“建工建乐”名片。同时，抓住机遇积极研究推进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申报准备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实现企业资质晋升。

2、抢抓发展机遇，凝心聚力开拓工业化版块

(1) 支持广天构件公司强化科技引领，不断培育新的盈利点。推动余姚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企业市场布局，做到本地各区域市场的有效覆盖。围绕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2) 支持普利凯公司加快发展脚步, 继续保持市内领先地位。围绕宁海建筑工业化基地的全面建成投产, 继续加强本地市场保有量, 充分利用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先行优势, 积极打造普利凯优质品牌。

3、整合资源提升勘察设计发展水平

(1) 鼓励宁冶勘推进技术创新, 努力开拓高端市场。传统勘察业务外, 宁冶勘要大力发展岩土工程、物探、房屋安全鉴定和治理、地下管廊、环境、地热、水资源、土壤治理等新兴业务, 把发展新兴业务作为突破发展瓶颈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 拓展可持续发展的真正源泉和动力, 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鼓励明州院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打造自身特色能力。积极适应设计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 灵活转变经营思路, 充分发挥联合团队专项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4、审慎把握机遇, 稳健推进并购重组

聚焦中西部开发、国企混改等机会积极寻求企业转型升级及走出去发展的可行路径, 开拓和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稳健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坚定实施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战略。

5、紧扣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推动人才强企

着眼企业长远稳定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动人才强企战略, 逐步打造和培养好品牌项目经理、专业领军人物、优秀干部队伍和高校毕业生四支人才队伍。

6、提高发展质量, 完善企业管控体系

(1) 推进预算管理, 加强企业财务与成本管控。全面落实从子公司本级到分公司、项目部的预算管理体系, 完善三级单位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2) 加强企业党建与文化引领。企业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好各项民营企业党建方针、政策, 牢固树立“党建也是生产力”理念, 夯实基层基础, 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 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其节奏、房产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 优化业务版块, 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控制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越多, 与之相应的款项回收风险越大, 尤其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的情况下, 房屋销售状况不佳导致房地产开发单位工程款支付滞后及形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加大。公司将强化应收款整体性管控, 增强工程款核算、申报、回收及反馈的针对性, 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确保企业应收账款在合理的范围内。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 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工程施工周期较长, 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将继续完善主材集供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 推进预算管理和成本合约管理, 建立成本费用预警和重大风险点防控机制, 不断提高公司主要材料成本管理水平。

4、市场拓展风险。随着宁波城市化率的逐年提高和建筑设施的完善, 本地建筑市场增长放缓, 公司虽然已经实施了外地拓展战略, 但仍可能面临部分外地市场业务无法持续开展, 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中心和盈利中心的局面。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外地拓展业务模式, 培养储备了一批外地拓展人才, 积累了一定的外地拓展经验, 公司将继续坚持外地拓展“本土化、基地化、规模化”的方针, 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走出去”。

5、易涉诉风险。作为建筑施工企业, 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 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工程项目法务管理体系, 加强对重大项目收款情况的监管跟踪及法务指导, 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 及时防范可能的法律风险, 同时做好已涉诉项目的法务应对, 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二)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在实际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 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6 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支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7	0	68,325,600	213,929,328.80	31.94
2016 年	0	0.7	0	68,325,600	195,386,531.53	34.97
2015 年	0	1.2	10	58,564,800	191,004,899.58	30.6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部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该项承诺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本年度无影响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列示其他收益14,442,489.30元，比较数据不调整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	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18,323,496.2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734.83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06,008,509.9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513,887.33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	本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097,362.04元；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10,275.84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人民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组织施工。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喜瑞地产尚拖欠本公司包括工程款、补贴费、进度奖励款等共计 127,406,606.61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 127,406,606.61 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该《和解协议》，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 年 3 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喜瑞地产向兰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获裁定受理，本公司按照承建的喜瑞地产相关项目的工程核算情况向喜瑞地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018 年 1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喜瑞地产自收到判决书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25,299,046 元及利息 20,148,086.60 元，合计 145,447,132.60 元，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停工损失费等，并判决浙江三联集团、毛应秀、赵晓宏、朱绍军、胡柏富、马文生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公告》、《宁波建工工程业主单位重整进展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p>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三〇七医院拖欠工程款，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增加诉讼请求。2018 年 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1、三〇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90,745,424.48 元；2、三〇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欠款 190,745,424.4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欠款之日止）；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三〇七医院提供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4、驳回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p>	<p>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p>求。</p> <p>本公司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鸿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甬鸿置业尚欠本公司工程款、相关利息及应返还原履约保证金等，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甬鸿置业支付所欠本公司相关款项等。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17 年 1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回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款项。</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p>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网物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路网物流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存在拖延情形，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路网物流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缙云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路网物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8,371,720 元及相关利息及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4,713,643.01 元，并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款付清日止就欠付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缙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2、确认本公司对其承建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上诉人欠付的 38,371,720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p>本公司 2007 年 9 月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签订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开展了工程施工工作。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越置业尚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982.82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华越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及利息并请求判决本公司有权对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本公司诉讼金额内优先受偿。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892.82 元、履约保证金 9,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以 440,195,892.82 元为基数并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予以计算，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 14,616,667 元利息）；本公司就上述 440,195,892.82 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p>	<p>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p>因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裁决：1、苍南数码家电城支付工程集团 81578245.95 元及利息；2、苍南数码家电城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集团窝工损失 2274766 元；3、工程集团就上述工程款 81578245.95 元范围内享有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p>
<p>2014 年 2 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05,254,922.50 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 221,360,202.13 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8 年 2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庭支持申请人金额总计人民币 117,925,239.03 元，仲裁庭支持被申请人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07,640,001.77 元，两相抵</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公告》。</p>

扣, 被申请人尚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285,237.26 元, 且双方承担其他相关费用。截止 2018 年 3 月, 双方已履行完毕。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阶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517,598.82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 后达成调解协议, 并约定和丰置业若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 将按一审判决履行给付义务。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2013 年 8 月, 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 同意继续履行浙江省高院调解协议, 并承诺如果未履行, 宁波中院可以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并按一审判决执行, 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2489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 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 38,464,504.00 元, 现各项手续办理中。	47,513,372.5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		民事诉讼	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恒德”)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 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	84,446,712.3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发有 限公 司			设工程优先权。2016年1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新恒德支付工程款84,446,712.30元及利息5,440,159.90元及后续利息、窝工损失1,240,655元;确认本公司在83,929,514.3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截止2018年3月,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权款项83,929,514.30元,尚余普通债权719.80万元。					
杭 州 森 森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宁 波 建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与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森森”)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森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向杭州森森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2018年2月,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公司支付森森房地产工期逾期违约金2,183,063.22元;2、本公司返还森森房地产工程款5,267,094.50元;3、森森房地产返还本公司履约保证金10,915,316.10元;4、森森房地产支付本公司上述履约保证金相应利息。2018年2月,本公司及森森房地产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183,063.22	否	审 理 阶 段	无	审 理 中
宁 波 建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宁 波 香 格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格房产”)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4年6月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香格房产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本公司2015年10月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述财产由宁波市慈溪市人民法院处置,故江东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终结裁定,待香格房地产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32,200,000.00	否	调 解 执 行 中	无	执 行 中
宁 波 建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永 (九 江)		民 事 诉 讼	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盛宏永实业”)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38,067,235.62	否	审 理 阶 段	无	审 理 中

公司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求盛宏永实业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停窝工损失等 38,067,235.62 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 年 10 月江东区人民法院依本公司所请裁定冻结盛宏永实业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被告支付公司垫资款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3、支付剩余工程款 3,834,785 元及相应利息及停窝工损失 1,812,164 元；4、本公司就涉案工程在 21,834,785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已上诉，目前审理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国投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3 月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33,998,011.00 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深国投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3920 万元及逾期利息 363.43 万元，并支持本公司对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 4027.9488 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该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2017 年 9 月，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下发决定书，受理镇江深国投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镇江深国投的破产管理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目前破产管理人已接收相关材料。	39,200,000.0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外人宁波	民事诉讼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北仑金融大厦，该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经竣工验收合格。双方于 2014	53,000,000	否	调解执行中	无	调解执行中

	限公司	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		年 11 月 18 日就该工程签订结算及尾款支付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工程款金额，并就分期支付时间节点进行约定。现因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受理本案。经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8 年 3 月，累计收到款项 2820 万元。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常	民事诉讼	因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2015 年 7 月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千和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 23,749,429 元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4,290,785.78 元，并请求判决公司对千和大厦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11 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23,749,429 元及相应利息。后因千和置业提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施工合同，本公司与千和置业及第三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共计 4500 万元后，本公司再组织该工程复工，若未履行则由第三方对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因千和置业仍拖欠工程款，公司再次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88,697,513.21 元。	88,697,513.21	否	审理阶段	无	审理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太仓康来特房		民事诉讼	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后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及时还款，本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镇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62,686,553.38 元。2016 年 1	62,686,553.38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地产有限公司			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100 万元，若未按时支付则按照强制执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款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累计收到 280 万元。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 30,299,067 元及相应利息共计 34,156,537.30 元，并请求判令对晶崑国际大酒店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1081 民初 123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晶崑大酒店还应支付工程款 23,363,067 元并约定还款方式，同时确认建工集团对涉案项目的折价及拍卖所得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2017 年 9 月，仪征市人民法院裁定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请支付债权及评估款。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 2000 万元。	23,363,067	否	调解执行中	无	调解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叶庆峰		民事诉讼	公司前身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施工广博“阳光丽园”A 区二标段工程，叶庆峰作为该工程的经济负责人，该工程竣工后经结算，亏损 13,676,789.12 元。2013 年 9 月 8 日叶庆峰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工程亏损及相应利息由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公司，还款期至，其未还款，本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	13,676,789.12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	浙江武义		民事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	2,000,000	否	执行	无	执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越华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		诉讼	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2015年7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再审案件立案通知书》决定对该案重新审理。2016年5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下达（2015）浙民再字第3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协定如下：协议各方同意不再执行（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武义元利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及财产查封，并申请执行终结；武义元利对本公司与华越置业生效判决（2014）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不持异议，华越置业不再对该案判决提起再审，其他再审被申请人不持异议；华越置业在再审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向本公司一次性补偿再审案件费用200万元，逾期支付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阶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地太阳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本公司与日地太阳能因工程项目造价结算存在差异纠纷，本公司于2016年7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北仑区人民法院2016年8月下达保全告知书，已查封、扣押、冻结了日地太阳能46,516,193元等值财产。2017年2月日地太阳能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修复费18,967,054元，现已受理。	46,516,193.04	否	审理阶段	无	审理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因破产管理人未核定公司债权，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2017年2月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南南置业尚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41,553,543元（一期）、127,469,193元（二期），公司有权	169,022,736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就工程款以一期、二期工程拍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利息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期 2,294,679 元，二期 4,058,047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9000 万元。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金地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 16,166,53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中。	16,166,538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新园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立案。2017 年 2 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并判决新园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501,657 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本公司对涉案工程在 10,501,657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 2018 年 1 月，该案已执行完毕。	10,501,657	否	执行完毕	无	执行完毕
宁波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欢乐购广场桩基工程”的工程款，建工建乐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欢乐购公司支付工程款 30,296,623 元及逾期利息；2、建工建乐对“欢乐购广场”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前两款诉请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对该项目土地及银行账户一并予以查封。欢乐购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本公司支付维修费 1500 万元。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下发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收到调解书确认款项，该案已完结。	30,296,623	否	已结案	无	执行完毕
宁波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底本公司中标奉化市中央商务（中山广场）项目地下室 I 标段工程，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 年 12 月因本公司架构重组，本公司及建工建乐与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建工建乐履行及继承该合同权利义	26,443,900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务。项目开工后接奉化东部新城公司通知暂缓施工，后停工近两年。2017年4月，建工建乐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双方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违约赔偿26,443,9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宁波康来特房地产拖欠工程款，公司于2017年6月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1,042,928元及相应利息并享有优先受偿权，镇海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已受理。后公司提交撤诉申请，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裁定准许撤诉。	21,042,928	否	已撤诉	无	已撤诉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中置业有限公司		仲裁	因宁兴中基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2017年5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宁兴中基置业支付工程款11,310,904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5月受理，现审理中。	11,310,904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新徽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因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本公司于2017年9月向黄山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年12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433,152.32元及违约金。	10,433,152.32	否	已裁决	无	已裁决
章良军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鄞江镇悬慈村江宕居住地块（亚隆·它山郡）一期工程纠纷，原告章良军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9,234,165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宁波亚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责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已受理。	19,234,165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吴积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白山市新泰大桥东侧春江花园一期项目纠纷，吴积奎要求本公司支付项目承包费39,419,184.4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受理后，现归属吉林省白山市中院管辖。	39,419,184.40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设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新日月酒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865,683.03	0.02	现金或承		

店物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兑汇 票		
宁波新 日月保 安服务 有限公 司	股东的 子公司	购买商 品	采购建 材物资	市场价		24,450.00	0.00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宁波广 天建昌 房地产 有限公 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提供劳 务	工程施 工	市场价		15,295,073.03	0.10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海盐建 昌房地 产有限 公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提供劳 务	工程施 工	市场价		37,555,091.38	0.25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宁波远 望华夏 酒店管 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提供劳 务	工程施 工	市场价		18,783,495.14	0.13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宁波远 望华夏 置业发 展有限 公司	母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提供劳 务	工程施 工	市场价		67,396,416.81	0.46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浙江广 天日月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	提供劳 务	工程施 工	市场价		10,216,293.05	0.07	现金 或承 兑汇 票		
合计				/	/	152,136,502.4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关系，相关业务合作良好，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占公司相同业务比重较低，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广天日月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大楼,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4,921,390 元。股东大会审议后, 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建工集团已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房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项交易已实施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27,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18,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18,8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10,8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159,888,822.1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70,688,822.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35	805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有委托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类型					方式		(如有)		情况	法定程序	财计划	(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17.2.16	2017.2.27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26		0.98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17.3.3	2017.3.30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70		2.17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7.3.11	2017.3.30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70		0.80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17.1.26	2017.4.26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4.40		1.40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17.1.26	2017.2.20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0.39	已收回本息	是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17.1.26	2017.3.13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0.84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17.1.26	2017.3.31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4.08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7.4.6	2017.5.2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1.00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2017.5.2	2017.7.31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1.55	已收回本息	是	
平安银行宁波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2017.1.26	2017.2.27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50		12.05	已收回本息	是	

分行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017.2.3	2017.2.27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50		7.40	已收回本息	是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4.17	2017.4.24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35		6.52	已收回本息	是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7.4.28	2017.5.12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35		10.28	已收回本息	是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4.28	2017.5.12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35		2.57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017.10.9	2017.10.17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54		0.33	已收回本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7.10.9	2017.11.15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1.44	已收回本息	是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南区南区 4#-1 地块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25 万元；
- 2、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兰江西路南侧、开丰路西侧地块项目（一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001.69 万元；
- 3、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兰江西路南侧、开丰路西侧地块项目（二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2.79 万元；
- 4、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签订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III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891.25 万元；
- 5、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恒大华府项目 C3-7、8#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 6、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签订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V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030.75 万元；
- 7、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南区南区 4#-2-1 地块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677.00 万元；
- 8、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万邦物流园 6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119.60 万元；
- 9、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滨江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579.90 万元；
- 1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维科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姚江新区启动区一

- 期 3#地块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1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九江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九江奥克斯缔壹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 12、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587.00 万元；
- 13、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青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 (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6,034.70 万元；
- 14、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31.04 万元；
- 15、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嘉兴中南锦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嘉兴平湖 2017-6 地块三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711.91 万元；
- 16、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奉化恒大溪上桃花源首期二标段 (1) 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 17、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东钱湖国际教育论坛 I 地块及 1-5g-1#地块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 18、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数字传媒基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559.40 万元；
- 19、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一期工程 II 标段 (施工) 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2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签订环城南路西延 (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 工程 IV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478.88 万元；
- 2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948.85 万元；
- 22、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南山路 (老波导-甬临线) 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599.00 万元；
- 23、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巫溪县交通委员会签订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古路互通至红池坝快速道路工程一期) PPP 项目 (第二次) 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340.00 万元；
- 24、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签订环城南路西延 (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 工程 (施工) III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628.2694 万元；
- 25、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动车南站西广场站前道路及配套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341.4072 万元；
- 26、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龙湾区龙江路 (瓯海大道-永定路) 上改下综合管廊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714.6256 万元；
- 27、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赤城街道勤丰经济合作社签订勤丰综合市场及农民公寓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及社会公众的相关权益，积极履行作为公众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报告期，公司以 2016 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支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4.97%。

报告期公司秉承“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理念，将守法经营、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当作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做到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力求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共进。

年度内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强化管理，促进个人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得到较好执行，在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等的管理法规，营造良好的企业运营环境。公司继续以农民工学校的形式做好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同时每年组织开展法律、医疗进工地活动，现场为项目工人做简单体检、进行法律知识讲解培训，学习资料发放宣传，受到了项目员工的欢迎与好评。

报告期继续公司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资金 37 万余元用于开展慈善工作。公司工会继续抓好职工关爱工程，劳模、离退休职工慰问工作及困难职工募捐活动，开展好送清凉、送温暖、送健康等系列品牌活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83,100,000	39.25	0	质押	294,5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5,600,000	18,864,000	1.93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孟文华	0	6,128,868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文卫	0	6,000,000	0.61	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翁海勇	310,000	5,97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信强	730,880	5,802,522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广宇	4,460,000	4,46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陈建国	-100,000	4,400,000	0.45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山	1,816,100	4,066,100	0.42	0	未知		未知
乌家瑜	0	4,000,40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0,000
王一丁	18,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4,000
孟文华	6,128,868	人民币普通股	6,128,868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翁海勇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
潘信强	5,802,522	人民币普通股	5,802,522
吴广宇	4,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00
陈建国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钟山	4,0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100
乌家瑜	4,0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文华、潘信强、王一丁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国、翁海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成立日期	1992-12-15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楼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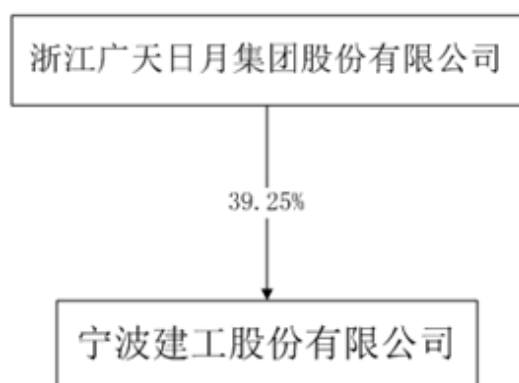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16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内部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宁波建工形成控制，故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文卫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1	2009/12/16	2018/5/12	6,000,000	6,000,000	0		53.776	是
孟文华	副董事长	男	64	2013/6/26	2018/5/12	6,128,868	6,128,868	0		99.99	否
潘信强	副董事长	男	65	2008/12/18	2018/5/12	5,071,642	5,802,522	730,880	二级市场买卖	122.336	否
翁海勇	副董事长	男	48	2016/6/3	2018/5/12	5,660,000	5,970,000	310,000	二级市场买卖	59.0387	否
陈建国	董事	男	59	2008/12/18	2018/5/12	4,500,000	4,400,000	-100,000	二级市场买卖	92.036	否
陈贤华	董事	男	63	2008/12/18	2018/5/12	2,250,000	2,340,500	90,500	二级市场买卖	50	否
王善波	董事	男	51	2013/5/7	2018/5/12	3,076,690	3,076,690	0		90.43	否
吴毅雄	独立董事	男	65	2012/4/11	2018/5/12	0	0	0		7	否
童全康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4/11	2018/5/12	0	0	0		7	否
艾永祥	独立董事	男	72	2015/5/12	2018/5/12	0	0	0		7	否
沈成德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5/12	2018/5/12	0	0	0		7	否
卢祥康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2/4/11	2018/5/12	2,450,000	2,450,000	0		34	是
郁武铮	监事	男	47	2008/12/18	2018/5/12	2,300,000	2,300,000	0		53.425	否
张子江	监事	男	55	2015/5/12	2018/5/12	0	0	0		46.035	否
张翔	监事	男	45	2008/12/18	2018/5/12	0	0	0		24.767	否
仇通亮	监事	男	50	2008/12/18	2018/5/12	0	0	0		15	否
陈宝康	副总经理	男	62	2008/12/18	2018/5/12	1,240,000	1,240,000	0		55.334	否

李长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6	2008/12/18	2018/5/12	2,400,000	2,400,000	0		55.334	否
合计	/	/	/	/	/	41,077,200	42,108,580	1,031,380	/	879.501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文卫	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文华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
潘信强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翁海勇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陈建国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经理。
陈贤华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善波	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吴毅雄	大学学历，教授、博导，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焊接学会副理事长，上海焊接学会理事长。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童全康	大学学历，高级律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共宁波市委法律顾问、宁波市律师协会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院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
艾永祥	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第二建筑构件厂技术科科长、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沈成德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处长，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
卢祥康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郁武铮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经理，宁波大学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曾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经理。
张子江	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冶金工业部宁波勘察研究院院长。
张翔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
仇通亮	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管道技师职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项目二部副经理。曾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安装班班长。
陈宝康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春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曾任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文卫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5月9日	至今
孟文华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5月10日	至今
潘信强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6月10日	至今
翁海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16日	至今
陈建国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10日	至今
陈贤华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10日	至今
陈宝康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10日	至今
卢祥康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6月10日	2017年7月8日

卢祥康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8月14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文卫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4日	至今
徐文卫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7月29日	至今
徐文卫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7月29日	至今
徐文卫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19日	至今
孟文华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4月5日	至今
孟文华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7月6日	2017年2月22日
潘信强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5月16日	2017年9月4日
潘信强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1月5日	至今
潘信强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19日	至今
翁海勇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7日	2017年7月8日
翁海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31日	至今
翁海勇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31日	至今
陈建国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1月5日	至今
陈建国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0月26日	至今
陈建国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7日	至今
陈建国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日	2017年9月4日
陈建国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9日	至今
陈建国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	经理	2015年10月9日	至今
陈贤华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1月5日	至今
陈贤华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10日	至今
王善波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3月1日	至今
童全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2年8月1日	至今
童全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5日	至今
童全康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14日	至今

吴毅雄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至今
沈成德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99年6月8日	至今
卢祥康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26日	2017年7月31日
卢祥康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3月10日	2017年9月14日
卢祥康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26日	2017年9月18日
卢祥康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3月12日	2017年8月16日
卢祥康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9月10日
卢祥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2日	至今
张子江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4月1日	至今
郁武铮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经理	2015年10月9日	至今
张翔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理	2015年10月9日	至今
张翔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8日	至今
张翔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8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26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0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2日	2017年9月4日
李长春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9日	至今
李长春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2日	至今
李长春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23日	至今
李长春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20日	至今
李长春	安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12日	至今
李长春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22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2017年9月20日	至今
李长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6日	至今
陈宝康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26日	至今
陈宝康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7日	2017年7月8日
陈宝康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7月8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每年 7 万元人民币。公司内部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任其他兼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薪酬考核制度确定执行。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控股股东按其考核制度确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有关人力资源薪酬考核制度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发放。公司董事长徐文卫按照控股股东单位的考核制度确定并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3
销售人员	163
技术人员	2,350
财务人员	186
行政人员	451
合计	3,8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5
大学本科	1,586
大学专科	1,024
中专高中	561
初中及以下	617
合计	3,8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则。公司的工资水平将随经济效益和发展状况而调整。薪酬制度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激励因素与保健因素兼顾的原则，合理制定薪酬水平，使员工与公司能够利益共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管理办法制定实施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努力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公司薪酬构成体系为：员工总收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均以提高公司中高层及普通职工自身业务素质为目的。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年初将培训计划表报至各级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各部门的需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也可根据本部门或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安排组织职工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上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公司培训对象主要包括青英工程、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新员工培训、专业资格培训及分子公司管理培训等。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技能培训，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对技术人员进行对口的专业技能和岗位能力培训。公司以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青英人才为目标，提供具有差异性、针对性、多样性的培训内容，营造了良好学习型组织氛围，通过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水平，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858,279 (工日)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431,967,308.24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积极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要求。2017年公司筹划了员工持股计划，拟发行永续债等事项，并继续深入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风险防范体系方面得到不断加强。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实施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年度内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决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具体情况请参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成和运作。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授权委托及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议，形成了相关决议，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资产收购、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公司2017年度内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议，形成了相关决议，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重要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证公司

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6、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借助投资者专线、信箱、交易所 E 互动、投资者网上交流等多渠道、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等方式加强其对公司的了解，力求建立良好、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事项、知悉时间和用途等做了详细的登记备案，要求相关人员做出承诺并及时提醒他们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登记资料按要求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备。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文卫	否	9	9	8	0	0	否	4
孟文华	否	9	9	8	0	0	否	4
潘信强	否	9	9	8	0	0	否	4
翁海勇	否	9	9	8	0	0	否	4
陈建国	否	9	9	8	0	0	否	4
陈贤华	否	9	9	8	0	0	否	3
王善波	否	9	9	8	0	0	否	4
吴毅雄	是	9	9	8	0	0	否	0
童全康	是	9	9	8	0	0	否	1
艾永祥	是	9	9	8	0	0	否	1
沈成德	是	9	9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程序公开、公平的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进行考核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任其他兼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按照薪酬考核制度确定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8]第 4-00089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中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1 收入及附注七、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74,627.1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收入 1,348,521.70 万元，约占贵公司总收入的 91.45%，贵公司对于工程施工类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依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中的完工百分比法应用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完工进度确定方法的合理性，以及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3）针对工程施工类项目进行抽样测试，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进度对应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工程量结算单、业主确认文件、第三方监理确认文件、竣工结算报告及验收报告、实际累计投入的工程成本、预算部门编制的预计总成本等，评估项目完工进度的依据是否充分，完工进度的确认是否合理；

（4）抽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状态进行函证，其中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累计已支付（或收到）的工程款项、累计已开具的建筑业发票、期末应收或预收款项余额等，重新计算并核实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5）针对期后新签订的项目合同及新取得的外部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关注收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应收款项及附注七、3 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364,273.59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34,605.51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针对涉及诉讼的工程项目的应收款项，征询律师的意见。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铭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41,871,737.78	1,724,667,399.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59,046,648.18	54,062,350.66
应收账款	七、3	3,296,680,781.96	3,974,361,502.28
预付款项	七、4	394,047,751.87	511,588,76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089,728,773.44	981,300,8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736,059,243.11	4,136,528,85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41,006,291.25	51,348,173.65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441,227.59	11,433,857,85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88,300,000.00	126,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20,092,229.73	142,290,899.8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7,394,039.41	41,825,77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835,923,888.93	583,313,959.64
在建工程	七、12	23,839,845.10	88,084,897.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279,108,443.07	255,248,009.3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194,898,127.44	194,898,127.4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2,188,064.30	2,041,2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162,078,926.17	156,232,41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2,553,217.94	9,626,40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376,782.09	1,599,861,754.40
资产总计		13,914,818,009.68	13,033,719,61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3,919,426,675.20	3,726,6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19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0	448,683,228.01	356,816,926.60
应付账款	七、21	4,619,941,521.87	4,405,601,810.85
预收款项	七、22	302,698,173.94	243,703,96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43,713,710.65	32,909,363.10
应交税费	七、24	65,163,423.15	82,158,620.75
应付利息	七、25	7,271,760.20	6,384,562.73
应付股利	七、26	989,545.89	989,545.89
其他应付款	七、27	1,067,549,885.21	1,277,158,82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32,0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45,229,277.66	137,093,979.06
流动负债合计		10,872,667,201.78	10,321,937,59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专项应付款	七、32	1,400,000.00	1,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3	27,928,452.23	28,698,28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328,452.23	160,098,284.84
负债合计		11,196,995,654.01	10,482,035,88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515,679,099.70	515,771,014.0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4,741.32	-357,706.35
专项储备	七、36	2,921,158.40	4,246,982.81
盈余公积	七、37	96,536,312.05	75,726,390.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8	995,146,520.93	870,352,7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898,349.76	2,441,819,394.69
少数股东权益		132,924,005.91	109,864,3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822,355.67	2,551,683,72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4,818,009.68	13,033,719,613.47

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菊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18,759.09	107,386,03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55,012,721.37	221,420,492.29

预付款项		17,393,821.17	7,540,17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780,900.00	5,150,304.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5,927,037.20	189,908,962.40
存货		212,502,297.52	198,680,095.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2,157.12	2,904,238.24
流动资产合计		742,317,693.47	732,990,30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00,000.00	12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36,433,383.27	2,357,712,90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29,969.46	44,412,87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90,476.94	47,799,79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6,254.20	37,814,2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770,083.87	2,613,739,781.98
资产总计		3,594,087,777.34	3,346,730,08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342,675.20	7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225,027.26	248,769,077.87
预收款项		41,608,713.63	19,900,916.95
应付职工薪酬		58,554.02	762,875.02
应交税费		701,918.96	65,851.87
应付利息		1,375,893.75	1,001,0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953,608.60	309,411,902.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97,029.95	9,867,704.85
流动负债合计		1,475,363,421.37	1,367,779,35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负债合计		1,576,763,421.37	1,469,179,35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267,655.23	521,267,65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36,312.05	75,726,390.27
未分配利润		423,440,388.69	304,476,6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324,355.97	1,877,550,7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4,087,777.34	3,346,730,088.36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46,271,174.48	13,695,796,802.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9	14,746,271,174.48	13,695,796,80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49,358,930.46	13,439,978,795.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9	13,708,466,118.02	12,654,988,246.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0	54,067,691.14	215,829,190.53
销售费用	七、41	19,463,630.36	7,947,416.54

管理费用	七、42	430,671,509.59	353,493,078.04
财务费用	七、43	214,463,386.66	167,570,347.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22,226,594.69	40,150,51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1,136,965.85	-3,838,90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1,734.15	-4,212,50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362.04	110,275.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442,48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89,061.21	252,089,378.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2,706,630.41	28,883,833.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4,419,754.91	1,401,48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875,936.71	279,571,728.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103,551,705.62	74,077,1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24,231.09	205,494,62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23,496.26	206,008,50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3	-513,887.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394,902.29	10,108,091.0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29,328.80	195,386,53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9,839.46	2,752,25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034.97	2,612,068.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034.97	2,612,068.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034.97	2,612,068.7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804.49	140,189.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024,391.63	208,246,8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22,293.83	197,998,60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097.80	10,248,280.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2192	0.2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0,298,863.31	524,105,423.8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67,511,350.12	527,335,249.10
税金及附加		2,461,968.85	8,552,982.41
销售费用		466,966.22	258,857.86
管理费用		18,806,070.71	23,107,083.17
财务费用		50,015,772.91	35,903,557.91
资产减值损失		-755,132.26	-34,995,34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36,701,374.11	13,592,19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3,521.22	-4,212,50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95,13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988,379.97	-22,464,765.00
加：营业外收入		109,753.05	7,023,446.72
减：营业外支出		848,600.54	31,91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49,532.48	-15,473,231.88
减：所得税费用		150,314.68	-8,000,38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99,217.80	-7,472,84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99,217.80	-7,472,84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99,217.80	-7,472,84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0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2,856,624.21	13,226,821,74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3,595.07	959,41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703,377,185.40	860,156,6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7,687,404.68	14,087,937,77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7,833,546.97	11,823,443,22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865,515.28	407,482,25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65,912.28	528,194,48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364,046,964.67	929,218,2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2,911,939.20	13,688,338,1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5,465.48	399,599,57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8,700.00	37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0,554.42	912,8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9,254.42	1,286,42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744,878.80	47,422,90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4,878.80	92,472,9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75,624.38	-91,186,4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9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9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9,226,205.20	5,025,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920,705.20	5,025,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1,919,530.00	4,703,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26,688.64	237,815,34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92,875.00	3,42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31,321,50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767,718.75	4,940,835,3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2,986.45	84,754,65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52,826.29	393,167,74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249,118.52	1,259,081,3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601,944.81	1,652,249,118.52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90,315.30	889,926,8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5,574.67	62,161,0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85,889.97	952,087,8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848,846.96	756,041,9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3,065.24	5,562,85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2,209.12	27,726,75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2,778.02	176,294,69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56,899.34	965,626,2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28,990.63	-13,538,35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50,975.33	10,23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233,324.00	18,17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84,299.33	28,416,5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485.37	11,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934,000.00	3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74,485.37	310,011,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0,186.04	-281,595,0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342,675.20	1,2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342,675.20	1,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000,000.00	9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48,758.10	95,253,02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948,758.10	1,065,253,0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6,082.90	142,746,9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32,721.69	-152,386,45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86,037.40	259,772,49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18,759.09	107,386,037.40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771,014.05		-357,706.35	4,246,982.81	75,726,390.27		870,352,713.91	109,864,334.18	2,551,683,728.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15,771,014.05		-357,706.35	4,246,982.81	75,726,390.27		870,352,713.91	109,864,334.18	2,551,683,72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14.35		-1,107,034.97	-1,325,824.41	20,809,921.78		124,793,807.02	23,059,671.73	166,138,62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7,034.97				213,929,328.80	4,202,097.80	217,024,3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14.35							22,650,448.93	22,558,534.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464,914.24	19,464,91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914.35							3,185,534.69	3,093,620.34
(三) 利润分配									20,809,921.78		-89,135,521.78	-3,792,875.00	-72,118,4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9,921.78		-20,809,921.78		

									921.78		, 921.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3,792,875.00	-72,118,47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25,824.41
1. 本期提取													272,896,159.94
2. 本期使用													274,221,984.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679,099.70		-1,464,741.32	2,921,158.40	96,536,312.05		995,146,520.93	132,924,005.91	2,717,822,355.6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3,811,014.05		-2,969,775.13	2,417,606.73	75,726,390.27		733,530,982.38	103,037,253.97	2,403,593,47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00				1,003,811,014.05		-2,969,775.13	2,417,606.73	75,726,390.27		733,530,982.38	103,037,253.97	2,403,593,472.27

	000.00				1,014.05		75.13	6.73	90.27		982.38	3.97	7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2,612,068.78	1,829,376.08			136,821,731.53	6,827,080.21	148,090,2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2,068.78				195,386,531.53	10,248,280.91	208,246,88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64,800.00	-3,421,200.70	-61,986,00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64,800.00	-3,421,200.70	-61,986,000.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9,376.08					1,829,376.08
1. 本期提取								286,629,880.52					286,629,880.52
2. 本期使用								284,800,504.44					284,800,504.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771,014.05		-357,706.35	4,246,982.81	75,726,390.27		870,352,713.91	109,864,334.18	2,551,683,728.8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 0.00				521,267,65 5.23				75,726,39 0.27	304,476,6 92.67	1,877,550, 73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 0.00				521,267,65 5.23				75,726,39 0.27	304,476,6 92.67	1,877,550, 73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9,92 1.78	118,963,6 96.02	139,773,61 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99,2 17.80	208,099,21 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09,92 1.78	-89,135,52 1.78	-68,325,6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9,92 1.78	-20,809,92 1.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 0.00	-68,325,60 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551,648.42			3,551,648.42
2. 本期使用								3,551,648.42			3,551,648.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96,536,312.05	423,440,388.69	2,017,324,355.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8,040,000				1,009,307,655.23				75,726,390.27	370,514,340.69	1,943,588,3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8,040,000				1,009,307,655.23				75,726,390.27	370,514,340.69	1,943,588,38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040,000				-488,040,000.00					-66,037,648.02	-66,037,64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72,848.02	-7,472,848.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64,800	-58,56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64,800	-58,564,800
3. 其他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8,040,000				-488,0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8,040,000				-488,0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35,850.48		3,235,850.48
2. 本期使用									3,235,850.48		3,235,850.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75,726,390.27	304,476,692.67	1,877,550,738.1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宁波建工”，股票代码：601789。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企业主营业务：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等建筑施工业务，以及相关的建材物资销售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际控制的所有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一个正常营业周期自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发生开始，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并收回工程款项为止，其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情况确定。公司其余的经营业务的一般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②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计提的待转销项税。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0

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计提的待转销项税。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以及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一般生产性及经营性存货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施工活动,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按以下要点进行确定:

①明确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对象, 一般情况下是以具有独立施工图预算的单位工程为成本核算对象, 并结合实际状况对建造合同进行分立或合并。

②区别工程建造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归集原则: 凡是与一定种类或数量的建筑施工产品相联系的费用, 按建筑施工产品对象进行归集; 与费用所发生会计期间相关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作为期间费用。

③对按建造施工产品归集的费用, 按经济内容一般可分为: 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分包费、间接费。

④在做好工程施工主体投标前应重视基础工作, 如: 建立健全各项工程所用实物的计量, 收领退存制度, 建立健全对施工建造过程完整记录工作制度。

⑤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账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进行审核。

⑥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继续加工、生产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如某工程施工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期末，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若工程施工完成或工程施工建造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减记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即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收入大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则应将减记的跌价金额予以回复，在原计提的减值金额内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结算成本”。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金额，调整价值部分在该项固定资产剩余年限计提折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建材物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商品已按购货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与购货方授权的接收人员完成验收交付。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理的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履行过程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结果能否可靠估计，分别对待：

第一：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

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第二：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734.83	-513,887.33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442,489.30		17,222,233.39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097,362.04	110,275.84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1%、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 的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缴纳 5% 的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提供工程施工劳务分别视不同情况执行 3% 或 11%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开工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的实行简易征收 3% 的增值税率，其他按建筑施工劳务实行 11% 的增值税率。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除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如下：

注 2-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分别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机关、宁波市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上饶市信州区国税局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税率为 1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率为 3%；

注 2-2：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财税[2014]57 号文，在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 3%。

注 2-3：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执行 11% 增值税税率；设备租赁分公司及设计分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收办法，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收入执行 6% 增值税税率。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勘察收入执行 6% 增值税税率。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地区税务局申报的流转税额的 7% 或 5%、3%、2%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4：本公司及除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报告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 4-1）	25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4-2）	25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注 4-3）	10

注 4-1：经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江东分局审批，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8%，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8% 计算确定，适用税率为 25%。

注 4-2：经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审批，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15% 计算确定，适用税率 25%。

注 4-3：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9,867.00	533,327.16
银行存款	1,788,044,865.30	1,544,861,276.85
其他货币资金	553,277,005.48	179,272,795.78
合计	2,341,871,737.78	1,724,667,399.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52,721.91	12,975,458.37

其他说明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32,752.28 元，期末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82,537,040.69 元。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23,679.24	18,777,173.10
商业承兑票据	128,822,968.94	35,285,177.56
合计	159,046,648.18	54,062,350.66

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16,377,514.35 元，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0,723,753.17 元。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377,514.35	
商业承兑票据		90,723,753.17
合计	416,377,514.35	90,723,753.1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76,038.79	8.11	120,860,679.59	40.90	174,615,359.20	472,145,931.01	10.90	120,062,324.74	25.43	352,083,606.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537,671.32	90.88	198,594,286.16	6.00	3,111,943,385.16	3,839,265,752.87	88.65	220,389,895.31	5.74	3,618,875,85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22,178.09	1.01	26,600,140.49	72.44	10,122,037.60	19,479,286.47	0.45	16,077,248.02	82.54	3,402,038.45
合计	3,642,735,888.20	/	346,055,106.24	/	3,296,680,781.96	4,330,890,970.35	/	356,529,468.07	/	3,974,361,50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00,000.00	6,690,000.00	3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000.00	2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54,455.00	9,727,227.50	5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	55,214,172.38	16,564,251.71	3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29,840,000.00	4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3,312,270.00	11,656,135.00	5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浙江缙云路网物流有限公司	13,230,000.00	6,615,000.00	5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1,089.33	18,331,089.33	10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17,738,693.30	8,933,995.34	50.36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75,814.00	4,175,162.80	2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舟山凤凰岛置业发	11,219,544.78	4,487,817.91	4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

展有限公司				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合计	295,476,038.79	120,860,679.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76,266,212.98	59,287,986.36	3.00
1 年以内小计	1,976,266,212.98	59,287,986.36	3.00
1 至 2 年	690,866,372.47	69,086,637.26	10.00
2 至 3 年	188,309,982.14	28,246,497.33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854,005.14	14,770,801.02	20.00
4 至 5 年	71,881,584.80	14,376,316.97	20.00
5 年以上	64,130,236.13	12,826,047.22	20.00
合计	3,065,308,393.66	198,594,286.16	6.4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待转销项税	245,229,277.66			137,093,979.06		
合计	245,229,277.66			137,093,979.0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行大酒店有限公司	8,950,000.00	8,950,000.00	1-2 年	100.00	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0,752.89	1,530,752.89	5 年以上	100.00	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001.80	78,001.8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难以收回，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714.00	70,714.00	4-5 年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难以收回，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第五医院	1,065,047.00	213,009.40	4-5 年	2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佳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37,895.30	1,637,895.30	5 年以上	100.00	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山东菏泽热电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5 年以上	100.00	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545,000.00	4,545,000.00	5 年以上	100.00	业主经营恶化，按谨慎性原则计提

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300,000.00	660,000.00	2-3 年	2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康来特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100,000.00	1,020,000.00	1 年内	20.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0,000.00	1-2 年	15.0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合计	36,722,178.09	26,600,140.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54,267.7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240,873.0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756.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小额应收款项	应收工程款	587,756.50	款项已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587,756.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79,619.17	2.93	4,831,762.5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270,750.65	2.62	2,858,122.52
鄞州区高桥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办公室	91,650,000.00	2.52	9,165,000.00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74,600,000.00	2.05	29,840,000.00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468,468.47	1.58	3,824,054.05
合计	425,668,838.29	11.70	50,518,939.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工程款	无追索权保理	100,780,743.58	4,906,697.04
合计		100,780,743.58	4,906,697.0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608,910.36	73.50	411,706,645.18	80.47
1 至 2 年	46,455,580.28	11.79	70,121,034.75	13.71
2 至 3 年	43,378,818.20	11.01	10,343,447.88	2.02
3 年以上	14,604,443.03	3.70	19,417,635.06	3.80
合计	394,047,751.87	100.00	511,588,762.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35,636,746.67	1-2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6,976,950.00	2-3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770,000.00	1-2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溪市希亮花岗石厂	3,561,360.00	2-3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旺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3,126,066.81	2-3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80,000.00	2-3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朗阁门业有限公司	2,253,018.00	2-3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弘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期
合计		61,004,141.4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010,567.62	27.16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35,636,746.67	9.04
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2,092.60	4.62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0,332.23	2.37
宁波晶盛物资有限公司	8,412,348.09	2.1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78,582,087.21	45.3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348,594.93	98.39	95,619,821.49	8.07	1,089,728,773.44	1,065,432,170.24	98.33	84,131,351.71	7.90	981,300,81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2,723.05	1.61	19,402,723.05	100.00		18,055,037.67	1.67	18,055,037.67	100.00	
合计	1,204,751,317.98	/	115,022,544.54	/	1,089,728,773.44	1,083,487,207.91	/	102,186,389.38	/	981,300,818.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4,489,478.56	13,034,684.39	3.00
1 年以内小计	434,489,478.56	13,034,684.39	3.00
1 至 2 年	245,423,208.90	24,542,320.88	10.00
2 至 3 年	101,674,791.43	15,251,218.71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701,427.48	14,940,285.49	20.00
4 至 5 年	57,080,103.07	11,416,020.61	20.00
5 年以上	82,176,457.12	16,435,291.41	20.00
合计	995,545,466.56	95,619,821.49	9.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	3,784,673.10			5,014,265.98		
投标保证金	186,018,455.27			92,349,019.64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89,803,128.37			97,363,285.62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246,436.14	4,246,436.14	5年以上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 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晓磊设备出租公司	2,777,026.00	2,777,026.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周鹏程	2,200,952.25	2,200,952.25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账龄较长已无法收回的小额应收款	5,778,308.66	5,778,308.66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402,723.05	19,402,723.0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50,637.1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48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84,673.10	5,014,265.98
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420,464,607.91	333,123,522.67
往来款项	780,502,036.97	745,349,419.26
合计	1,204,751,317.98	1,083,487,207.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97,199,873.00	1-2 年	16.37	14,710,741.22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870,000.00	1-2 年	2.56	2,592,100.00
浙江三泰观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00	1 年内	2.49	900,000.00
巫溪县交通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内	2.49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4,500,000.00	1-2 年	2.03	1,970,500.00
合计	/	312,569,873.00	/	25.94	20,173,341.2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611,247.97		181,611,247.97	157,177,210.60		157,177,210.60
在产品	189,023,567.43		189,023,567.43	121,951,692.87		121,951,692.87
库存商品	280,872,165.69		280,872,165.69	216,206,090.60		216,206,090.60
周转材料	50,175,267.83		50,175,267.83	31,229,077.60		31,229,077.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56,135,597.05	121,758,602.86	4,034,376,994.19	3,712,460,819.62	102,496,040.00	3,609,964,779.62
合计	4,857,817,845.97	121,758,602.86	4,736,059,243.11	4,239,024,891.29	102,496,040.00	4,136,528,851.2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2,496,040.00	19,262,562.86				121,758,602.86

合计	102,496,040.00	19,262,562.86				121,758,602.86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 BT 建设项目永达路项目、杭甬高速项目、四明路项目累计共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 21,589,957.88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5,739,084,257.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4,948,835,345.84
减: 预计损失	121,758,602.8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6,531,784,00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34,376,99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8,282,688.21	36,851,647.57
银行理财产品	8,050,000.00	8,050,000.00
预交各项税费	4,673,603.04	6,446,526.08
合计	141,006,291.25	51,348,173.6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300,000.00		88,300,000.00	126,300,000.00		126,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8,300,000.00		88,300,000.00	126,300,000.00		126,300,000.00
合计	88,300,000.00		88,300,000.00	126,300,000.00		126,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宁波设联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00,000.00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00	
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6,300,000.00		38,000,000.00	88,300,000.00						100,000.00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垫付的工程款	120,092,229.73		120,092,229.73	142,290,899.83		142,290,899.83	
合计	120,092,229.73		120,092,229.73	142,290,899.83		142,290,899.83	/

注：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集团与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承建金华经济开发区 330 国道改建工程 PC+融资项目 2 标，按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承建方负责筹集并汇入业主方开设的专项账户，再由业主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建方垫付的资金在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四年收回。上表长期应收款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垫付的工程款。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1,325,773.56			-4,213,521.22						37,112,252.34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218,212.93						281,787.07
小计	41,825,773.56			-4,431,734.15						37,394,039.41
合计	41,825,773.56			-4,431,734.15						37,394,039.41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782,387.41	172,857,951.68	76,438,980.64	24,054,329.78	128,516,206.50	38,203,944.14	914,853,80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008,635.01	19,481,299.27	5,085,292.41	6,308,753.12	11,895,434.81	6,797,717.60	327,577,132.22
(1) 购置	165,283,058.28	19,481,299.27	3,662,766.76	6,308,753.12	11,895,434.81	6,797,717.60	213,429,029.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725,576.73		1,422,525.65				114,148,102.38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07,461.00	7,906,862.60	1,942,081.08	718,861.53	13,869,595.88	3,030,617.95	45,875,480.04
(1) 处置或报废	18,407,461.00	7,906,862.60	1,942,081.08	718,861.53	13,869,595.88	3,030,617.95	45,875,480.04
4. 期末余额	734,383,561.42	184,432,388.35	79,582,191.97	29,644,221.37	126,542,045.43	41,971,043.79	1,196,555,45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231,022.10	97,375,457.68	29,876,343.01	12,319,227.37	87,547,864.01	31,257,213.49	328,607,12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37,938.31	11,436,327.22	9,227,017.54	3,417,719.41	15,229,404.86	1,307,163.58	57,555,570.92
(1) 计提	16,937,938.31	11,436,327.22	9,227,017.54	3,417,719.41	15,229,404.86	1,307,163.58	57,555,57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4,435.05	6,342,394.06	1,561,451.66	197,015.00	13,189,529.67	2,799,022.60	28,463,848.04
(1) 处置或报废	4,374,435.05	6,342,394.06	1,561,451.66	197,015.00	13,189,529.67	2,799,022.60	28,463,848.04
4. 期末余额	82,794,525.36	102,469,390.84	37,541,908.89	15,539,931.78	89,587,739.20	29,765,354.47	357,698,850.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90,000.00		1,000,000.00		42,712.86		2,932,71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90,000.00		1,000,000.00		42,712.86		2,932,712.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9,699,036.06	81,962,997.51	41,040,283.08	14,104,289.59	36,911,593.37	12,205,689.32	835,923,88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661,365.31	75,482,494.01	45,562,637.63	11,735,102.41	40,925,629.63	6,946,730.65	583,313,959.64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658,865.1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711,120.87	1,272,013.44	1,890,000.00	7,549,107.43	
生产设备	4,530,949.63	3,005,164.84	1,000,000.00	525,784.79	
合计	15,242,070.50	4,277,178.28	2,890,000.00	8,074,892.2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05,079.92
合计	14,505,079.92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用房	1,435,729.93		1,435,729.93	88,084,897.87		88,084,897.87
生产用房	22,404,115.17		22,404,115.17			
合计	23,839,845.10		23,839,845.10	88,084,897.87		88,084,897.8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398,312.98	5,716,062.00	12,600,300.00	11,431,700.00	307,146,37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89,854.76	1,934,185.91			34,024,040.67
(1) 购置	32,089,854.76	1,934,185.91			34,024,040.67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309,488,167.74	7,650,247.91	12,600,300.00	11,431,700.00	341,170,415.65
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 额	38,816,893.37	3,468,672.15	5,040,120.00	4,572,680.16	51,898,365.68
2. 本期增 加金额	6,721,615.87	1,038,790.99	1,260,030.00	1,143,170.04	10,163,606.90
(1) 计提	6,721,615.87	1,038,790.99	1,260,030.00	1,143,170.04	10,163,606.90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45,538,509.24	4,507,463.14	6,300,150.00	5,715,850.20	62,061,972.58
三、减值 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949,658.50	3,142,784.77	6,300,150.00	5,715,849.80	279,108,44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581,419.61	2,247,389.85	7,560,180.00	6,859,019.84	255,248,009.3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购买宁波市政集团形成的商誉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购买南非安兰证券形成的商誉	33,708,127.81					33,708,127.81
购买浙江置华建设形成的商誉	5,581,203.60					5,581,203.60
合计	194,898,127.44					194,898,127.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取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被收购公司整体视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该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与该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及历史经营业绩基本相符，现金流折现时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与该公司及行业规模特定风险适用的折现率。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本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041,263.11	1,950,752.45	1,803,951.26		2,188,064.30

用					
合计	2,041,263.11	1,950,752.45	1,803,951.26		2,188,064.3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112,126.68	146,028,031.68	558,141,419.70	139,535,354.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4,203,577.98	16,050,894.49	66,788,254.64	16,697,063.66
合计	648,315,704.66	162,078,926.17	624,929,674.34	156,232,418.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6,839.82	6,003,190.61
可抵扣亏损	31,773,842.91	
合计	33,430,682.73	6,003,190.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31,773,842.91		
合计	31,773,842.91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时设施	10,273,217.94	7,346,405.06
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性投资（注）	2,280,000.00	2,280,000.00

合计	12,553,217.94	9,626,405.06
----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原投资持股比例为 49%，根据投资协议，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对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仅按投资协议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1,000,000.00	174,320,000.00
保证借款	3,268,926,675.20	3,069,300,000.00
信用借款	385,000,000.00	27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4,500,000.00	178,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919,426,675.20	3,726,620,000.00

1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 (注)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授信协议。银行核定本公司的大宗商品衍生品总额度为 1.2 亿，所用产品种类为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等，本次协议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双方以一对一方式达成，按双方的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金融衍生合约。2017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先后与银行成交上期所螺纹钢 1802 商品欧式期权组合-现金交割交易 6,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行权日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7 日。截至报告出具日，所有交易已全部行权，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928,109.54	3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93,755,118.47	321,816,926.60
合计	448,683,228.01	356,816,926.6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31,991,759.60	3,249,950,238.13
1年以上	1,487,949,762.27	1,155,651,572.72
合计	4,619,941,521.87	4,405,601,810.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6,012,728.62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756,721.67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同润鼎贸易有限公司	53,650,525.89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493,903.94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38,322,593.50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北京天龙装饰公司	37,106,375.39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湖州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050,0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273,148.04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平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140,0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博励建材有限公司	17,047,949.41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四川省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5,927,212.67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54,524.03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浙江申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240,352.50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10,156,741.54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浙江胜裕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宁波市镇海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64,844.59	工程项目未决算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合计	911,997,621.79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9,320,494.77	169,249,179.03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23,377,679.17	74,454,787.28
合计	302,698,173.94	243,703,966.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10,680,000.00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3,564,186.53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上海南翔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贵州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抚州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974.55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扬州化工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79.52	未获业主计量确认
合计	20,563,240.6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06,538,473.2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8,668,640.7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98,584,793.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23,377,679.1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78,444.69	433,153,844.92	422,353,800.40	43,678,48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18.41	34,549,273.41	34,544,970.38	35,221.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909,363.10	467,703,118.33	456,898,770.78	43,713,710.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37,957.73	363,410,144.18	352,293,987.97	43,254,113.94

二、职工福利费		19,961,335.52	19,961,335.52	
三、社会保险费	33,268.00	23,923,127.65	23,923,533.49	32,86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38.51	20,575,414.36	20,575,777.15	21,675.72
工伤保险费	1,994.23	1,893,096.20	1,893,119.91	1,970.52
生育保险费	9,235.26	1,454,617.09	1,454,636.43	9,215.92
四、住房公积金		18,674,040.25	18,674,040.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7,218.96	7,185,197.32	7,500,903.17	391,513.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878,444.69	433,153,844.92	422,353,800.40	43,678,48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25.89	32,462,086.53	32,457,746.76	32,265.66
2、失业保险费	2,992.52	2,087,186.88	2,087,223.62	2,955.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918.41	34,549,273.41	34,544,970.38	35,221.44

2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59,716.18	6,804,295.78
消费税		
营业税	1,875,315.81	4,128,080.29
企业所得税	42,562,106.59	47,315,567.00
个人所得税	4,298,906.89	2,265,65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4,766.54	10,315,689.89
房产税	1,570,296.86	
土地使用税	745,484.41	
教育费附加	1,902,359.61	7,345,0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8,547.66	809,876.61
水利基金	1,383,153.49	2,603,312.48
其他税费	12,769.11	571,074.80
合计	65,163,423.15	82,158,620.75

25、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49,051.87	6,181,790.5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708.33	202,772.22
合计	7,271,760.20	6,384,562.73

注：因银行一般计算利息仅到每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12 月 21 日至 31 日的借款利息。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89,545.89	989,545.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少数股东未领取。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包单位押金或保证金	193,490,633.65	164,208,946.96
其他往来款项	874,059,251.56	1,112,949,877.51
合计	1,067,549,885.21	1,277,158,824.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华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500,000.00	往来款
宁波市华宁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往来款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41,819,082.18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中梁梦置业有限公司	41,077,078.00	往来款
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80,896,16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0,000.00	5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2,000,000.00	52,5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245,229,277.66	137,093,979.06
合计	245,229,277.66	137,093,979.06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信托贷款	150,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4.75%-5.51%，委托借款利率为 4.90%。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专项应付款中，40 万元系本公司收到的由宁波市财政局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工【2012】137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专款专用的激励资金；100 万元系本公司收到的由宁波市财

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工【2013】154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专款专用的激励资金。

3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宁波市政集团本部土地拆迁补偿	28,698,284.84		769,832.61	27,928,452.23	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合计	28,698,284.84		769,832.61	27,928,452.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政集团本部土地拆迁补偿	28,698,284.84			769,832.61	27,928,452.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698,284.84			769,832.61	27,928,452.23	/

注1：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本部于2014年收到拆迁补偿款41,825,944.00元，收到的补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损失的金额为11,318,078.60元，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30,507,865.40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本年分摊递延收益769,832.61元。

3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3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5,771,014.05		91,914.35	515,679,099.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5,771,014.05		91,914.35	515,679,099.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次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主要系：(1)根据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4元/股向原股东增发新股，宁波建工本次向广天构件增资8,28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60.69%上升至74.77%，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2,242,608.13元；(2)根据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15.90万元受让少

数股东林海、游克合计持有的上海雍盛 13.4%的股权，购买少数股权成本与应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807,007.27 元；(3) 根据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 26,162,500.11 元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全部 10%的少数股权。收购成本与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527,515.21 元。

3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46,982.81	272,896,159.94	274,221,984.35	2,921,158.40
合计	4,246,982.81	272,896,159.94	274,221,984.35	2,921,158.40

3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26,390.27	20,809,921.78		96,536,312.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726,390.27	20,809,921.78		96,536,312.05

3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352,713.91	733,530,982.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0,352,713.91	733,530,98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29,328.80	195,386,53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09,921.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58,564,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146,520.93	870,352,71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05,037,155.86	13,702,270,809.12	13,680,119,369.84	12,645,500,116.92
其他业务	41,234,018.62	6,195,308.90	15,677,432.84	9,488,129.23
合计	14,746,271,174.48	13,708,466,118.02	13,695,796,802.68	12,654,988,246.15

4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882,103.27	158,537,82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23,121.19	22,730,101.00
教育费附加	13,834,168.25	18,426,910.88
资源税		
房产税	3,979,639.42	2,149,344.48
土地使用税	2,215,791.34	1,476,179.41
车船使用税	65,630.80	35,374.00
印花税	9,275,372.97	4,617,343.68
水利基金	627,319.24	7,507,288.47
其他	164,544.66	348,822.57
合计	54,067,691.14	215,829,190.53

4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运输费	16,465,038.34	5,787,031.52
人工费用	1,265,854.60	1,406,138.45
业务经费	980,366.41	123,088.88
广告费	439,077.78	237,251.44
其他	313,293.23	393,906.25
合计	19,463,630.36	7,947,416.54

4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6,669,648.99	216,216,535.86
办公运营费用	53,659,097.28	37,403,732.89
折旧摊销费用	28,184,559.81	28,063,772.62
业务招待费	20,820,476.79	19,423,581.70

税金		2,721,802.69
研发费	35,240,386.37	14,980,626.66
中介、诉讼、咨询费用	13,191,228.55	16,543,010.94
差旅费用	14,904,831.35	12,083,019.78
其他费用	8,001,280.45	6,056,994.90
合计	430,671,509.59	353,493,078.04

4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396,711.22	181,811,010.88
减：利息收入	-15,244,401.23	-18,650,974.55
汇兑损失	10,936.14	
减：汇兑收益	-296,949.68	-8,227.13
手续费支出	6,597,090.21	4,418,538.19
合计	214,463,386.66	167,570,347.39

4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64,031.83	28,254,782.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262,562.86	11,895,734.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226,594.69	40,150,516.51

4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1,734.15	-4,212,50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26,7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42,000.00	273,600.00
合计	11,136,965.85	-3,838,904.57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2017 年收到投资分红 342,000.00 元。

4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8,000.00	19,906,126.46	548,000.00
其他	1,158,630.41	8,977,706.79	1,158,630.41
赔偿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06,630.41	28,883,833.25	2,706,63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14,763,616.49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政集团拆迁补偿		654,831.6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548,000.00	2,378,262.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款		959,412.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1,150,00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8,000.00	19,906,126.46	/

4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8,439.62	509,923.57	808,43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8,439.62	509,923.57	808,439.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26,800.00	19,000.00	1,626,800.00
赔偿支出	429,682.77	565,785.97	429,682.77
罚款支出	1,081,752.51		1,081,752.51
非常损失	473,080.01	306,773.70	473,080.01
合计	4,419,754.91	1,401,483.24	4,419,754.91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98,213.20	94,426,64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6,507.58	-20,349,540.03
合计	103,551,705.62	74,077,106.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875,93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468,98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65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66,819.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7,93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4,683.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1,260.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6,873.03
税法规定的可以额外扣除费用的影响	-377,501.91
所得税费用	103,551,70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672,910,142.46	790,494,365.16
用于经营活动的3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23,807,379.87
收到补贴款	12,767,061.62	18,291,882.49
利息收入	15,244,401.23	18,650,974.55
收到的赔偿款及其他收入	2,455,580.09	8,912,010.74
合计	703,377,185.40	860,156,612.8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款变动净额	45,512,965.61	15,624,901.03
用于经营活动的3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149,338,546.09	
业务招待费	20,820,476.79	19,423,581.70
科技费用	35,240,386.37	14,980,626.66
中介、诉讼、咨询费用	13,191,228.55	16,543,010.94
差旅费用	14,904,831.35	12,083,019.78
办公运营费用	53,659,097.28	37,403,732.89
运输装卸费	16,465,038.34	5,787,031.52
其他运营费用	20,131,202.51	11,545,373.84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994,783,191.78	795,826,952.91
合计	1,364,046,964.67	929,218,23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浦发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1,321,500.11	
合计	31,321,50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324,231.09	205,494,62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26,594.69	40,150,51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555,570.92	66,808,123.40
无形资产摊销	10,163,606.90	9,051,72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3,951.26	9,292,8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362.04	-110,27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439.62	509,923.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295,411.11	175,829,54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6,965.85	3,838,90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6,507.58	-20,349,54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92,954.68	259,443,58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04,077.53	-645,266,06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232,627.49	294,905,68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5,465.48	399,599,57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4,601,944.81	1,652,249,11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2,249,118.52	1,259,081,36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52,826.29	393,167,748.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74,601,944.81	1,652,249,118.52
其中：库存现金	549,867.00	533,32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3,312,113.02	1,505,641,49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0,739,964.79	146,074,301.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601,944.81	1,652,249,118.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269,792.97	法院冻结款及到期日 3 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43,274,319.7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46,417,589.88	抵押贷款
合计	656,961,702.58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37.12	6.5063	49,038.76
欧元			
港币	306.19	0.8359	255.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南非兰特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美元	20,000,000.00	6.5063	130,126,000.00
欧元	15,424,000.00	7.8023	120,342,675.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南非安兰证券公司	南非	南非兰特	经营需要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3,672,656.69	其他收益	13,672,656.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548,000.00	营业外收入	548,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769,832.61	其他收益	769,832.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向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69% 上升至 74.77%；同时收购子公司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由 65% 上升至 78.4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82,800,000.00	5,500,000.00
其中：现金	82,800,000.00	5,5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5,042,608.13	4,692,992.73
差额	-2,242,608.13	807,007.2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42,608.13	-807,007.27

本期公司注销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土建施工	100.00		投资成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7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勘察设计	8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土建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78.40		投资成立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成立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成立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投资管理	90.00	1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本公司对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5%，通过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市政集团 5% 股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2) 本公司对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0%，通过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持有 5.00% 的股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3%	-628,784.42	1,885,500.00	15,717,461.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614,524,426.82	221,528,862.94	836,053,289.76	568,183,761.94		568,183,761.94	508,825,704.83	133,991,624.80	642,817,329.63	493,019,671.78		493,019,671.7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692,852,291.13	24,408,869.97	24,408,869.97	47,501,658.96	456,524,531.59	22,984,267.08	22,984,267.08	-2,379,811.6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构件生产与销售	49.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112,252.34	41,325,773.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599,022.89	-4,212,504.5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99,022.89	-4,212,504.5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

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二）主要风险类别及应对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城市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除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1.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5.9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以及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项目投资	15,268	39.25	39.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余姚中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福兴昌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新日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67,034.64	9,894,652.4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5,683.03	2,268,476.98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70.40
宁波新日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50.00	27,499.50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6,603.70	2,026,787.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95,073.03	2,149,352.64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55,091.38	24,556,798.01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0,916.01	26,636,814.18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83,495.14	1,677,653.74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396,416.81	21,325,366.58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16,293.05	264,150.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99,055.54	433,512.38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760,083.43	777,564.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982.07	1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6,770.20	4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1-04	2020-01-04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18	2020-10-15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8	2020-10-15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07	2020-11-05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2-07	2020-12-05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08	2020-11-07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8-02	2020-08-01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30	2020-09-26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2017-09-27	2020-04-3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16	2020-02-16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8-17	2020-02-17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7-09-07	2020-03-06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9-20	2020-03-13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9-28	2020-05-09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9-14	2020-03-13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8-04	2020-08-02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14	2020-11-12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1-20	2020-01-19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5-05	2020-05-03	否

公司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7-04-06	2020-04-04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2-27	2020-02-26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10-30	2020-09-17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3-28	2020-03-27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5-09	2020-05-08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5-24	2020-05-23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7-14	2020-07-13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11-21	2020-05-19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5-25	2020-05-24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6-12	2020-06-11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4-07	2020-04-06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18	2020-12-17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28	2020-11-27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1-12	2020-01-12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26	2020-03-2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1	2020-11-20	否
宁波市工程建设	3,000,000.00	2017-01-18	2020-01-17	否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17-04-21	2020-04-2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5,000,000.00	2017-05-15	2020-05-14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2	2020-10-1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5	2020-08-13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7-09-07	2020-09-0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7,000,000.00	2016-07-18	2021-01-14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2-14	2020-02-13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3-13	2020-03-1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05-24	2020-05-24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7-10	2020-07-09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7-04	2020-07-03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10	2020-01-09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05-22	2020-05-16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6-05	2020-06-04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06-06	2020-06-05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7-28	2020-07-26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01	2020-07-30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5	2020-08-24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07-28	2020-07-27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23	2020-08-2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3-17	2020-02-0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03-16	2020-02-0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03-15	2020-02-0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08	2020-02-02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3-03	2020-02-02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7-03-06	2020-02-02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12-07	2020-12-06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11-24	2020-11-23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10-25	2020-10-24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09	2020-08-08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8-15	2020-08-14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4	2020-07-12	否
合计	2,270,8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06-15	2019-06-1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15	2019-06-1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9-18	2020-09-17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04	2020-07-03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03	2020-11-02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1-11	2020-01-09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4-24	2020-04-24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5-19	2020-05-18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5-24	2020-05-24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6-15	2020-06-15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6-16	2020-06-15	否
合计	42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9/18	2020/9/18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8/15	2020/8/15	否
合计		250,000,000			

2、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6	2020/10/15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1/13	2020/11/12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12	2020/12/10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9/8	2020/9/6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1/5	2020/11/5	否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29	2020/11/28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7/10/9	2019/10/8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4/13	2020/4/11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0/9	2020/9/27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12/26	2020/6/17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5/22	2020/5/21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5/8	2020/5/7	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	4,000,000.00	2017/9/20	2020/3/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7/17	2020/7/15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6/30	2020/6/28	否
合计		248,000,000.00			

3、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8	2019/12/27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8	2019/12/27	否
合计		100,000,0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房产	124,921,39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95,017.00	9,244,161.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9,342.00	1,785,868.40	10,929,342.00	2,185,868.40
应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3,396,396.00	122,891.88	994,088.94	33,688.52
应收账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	350,000.00	70,000.00	350,000.00	70,000.00

	公司				
应收账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486,129.20	14,583.88	2,640,604.00	76,218.12
应收账款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207.98	56,520.80
应收账款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00,000.00	7,700,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53,000.00	1,445,398.86
应收账款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85,736.91	251,278.74	511,378.00	15,341.34
应收账款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136.70	3,620.51	24,136.70	2,413.67
其他应收款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970,500.00	17,150,000.00	514,500.00
预付款项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1,494,39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588.96	588.96
应付账款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宁波新日月育才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652.00
应付账款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351,942.49
应付账款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832.22	391,940.1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3.85	2,81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开具保函及承兑汇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80,351,708.44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1,516,562,109.92 元的保函。其中: 本公司开立保函 273,540,694.09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829,158,177.23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98,470,618.29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45,962,363.0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248,813,027.1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20,617,230.21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8,094,033.99 元,用于开具总额为 171,244,478.57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9,000,000.0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71,705,442.87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4,70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839,035.7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目前状态	具体案情或查询索引
1	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 2015 年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当年度申请破产重整。本公司已申报债权。2018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判决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喜瑞地产破产重整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公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进展公告》
2	本公司与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申请再审案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一审判决，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本项诉讼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4	本公司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申报债权案	2017 年 2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南南置业尚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1,553,543 元(一期)、127,469,193 元(二期)，公司有权就工程款以一期、二期工程拍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利息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期 2,294,679 元，二期 4,058,047 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9000 万元。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一审判决，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已经浙江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基础上确认本公司对被告应支付的工程款 38,371,720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本项诉讼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7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处于程序终结，待有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目前状态	具体案情或查询索引
8	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温州仲裁委员会已裁决, 浙福数码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81,578,245.95 元及相应利息, 窝工损失 2,274,766 元。本公司在 81,578,245.95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广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10	新昌营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已终局裁决, 根据仲裁结果, 本公司须向新昌营造支付人民币 10,410,435.26 元	本项诉讼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11	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现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本公司与杭州森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 双方不服判决均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由于目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案目前已执行终结, 待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对方不服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院作出撤销一审判决的裁定, 并将本案移送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 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 4027.9488 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 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 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但因深国投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被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 目前案件已进入破产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6	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目前处于执行调解协议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7	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目前正在审理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目前状态	具体案情或查询索引
18	本公司与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太仓康来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目前处于执行调解协议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9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与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后因晶崑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宁波建工工程集团向仪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晶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及房产、土地等。2017 年 9 月 26 日，晶崑公司经仪征市人民法院审查裁定破产。本公司已申报了相应的债券，对方破产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破产管理人已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2000 万元。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	本公司与叶庆峰民事纠纷案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1	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造价结算纠纷案	目前正在审理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	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3	本公司与宁波新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并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501,657 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报告日已执行完毕。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4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目前正在审理中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5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本项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6	本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433,152.32 元及违约金。	
27	章良军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鄞江镇悬慈村江宕居住地块一期工程纠纷，原告章良军请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9,234,165 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宁波亚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责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目前状态	具体案情或查询索引
		2017年12月已受理。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325,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独立承建本公司在芜湖地区工程项目，本期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4.83	734.83		734.83	734.83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管理层主要按风险报酬的不同特征对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分部间转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间接归属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485,217,038.20	1,519,763,989.39	393,874,355.64		652,584,208.75	14,746,271,174.48
二、主营业务成本	12,670,899,481.22	1,341,371,064.00	348,779,781.55		652,584,208.75	13,708,466,118.0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4,431,734.15		-4,431,734.15

资收益						
四、资产 减值损失	16,553,195.23	3,634,269.41	2,039,130.05			22,226,594.69
五、折旧 费和摊销 费	19,804,302.94	4,425,627.66	3,954,629.21			28,184,559.81
六、利润 总额	269,499,528.75	46,425,010.04	5,951,397.92			321,875,936.71
七、所得 税费用	86,124,926.12	15,895,791.00	1,530,988.50			103,551,705.62
八、净利 润	183,374,602.63	30,529,219.04	4,420,409.42			218,324,231.09
九、资产 总额	15,803,250,126.27	1,705,583,669.78	259,997,739.30		3,854,013,525.67	13,914,818,009.68
十、负债 总额	13,707,702,617.02	1,194,351,101.20	148,955,461.46		3,854,013,525.67	11,196,995,654.01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相关议案。另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人成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信托计划已设立，其他相关材料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87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37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材料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39），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5、公司 2017 年出售持有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4.68% 股权，根据与舟山九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02.67 万，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与郝海涛、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投资成本 1800 万与本次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1,597.33 万元，由郝海涛对本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的协议》，该补偿款由郝海涛在 10 年期限内以现金、房产、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因公司是否能收到该部分补偿款及收款时间不确定，本次未确认与该部分对应的收益及应收款项，待款项实际收到时计入收到当期的收益。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00,000.00	12.01	6,690,000.00	30.00	15,610,000.00	69,499,690.00	27.09	16,750,166.89	24.10	52,749,523.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53,337.39	83.17	14,950,616.02	9.69	139,402,721.37	187,096,538.49	72.91	18,425,569.31	9.85	168,670,969.18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0,000.00	4.82	8,950,000.00	100.00							
合计	185,603,337.39	100.00	30,590,616.02	16.48	155,012,721.37	256,596,228.49	100.00	35,175,736.20	13.71	221,420,492.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00,000.00	6,690,000.00	30%	涉及诉讼，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合计	22,300,000.00	6,69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373,706.51	1,121,211.18	3.00
1 至 2 年	57,906,192.67	5,790,619.27	10.00
2 至 3 年	16,621,477.31	2,493,221.6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889,712.54	1,977,942.51	20.00
4 至 5 年	4,488,278.20	897,655.64	20.00
5 年以上	13,349,829.10	2,669,965.82	20.00
合计	139,629,196.33	14,950,616.02	10.7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5,627,111.11			5,929,891.25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待转销项税	9,097,029.95			9,099,793.18		
合计	14,724,141.06			15,029,684.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83,482.1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威县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650,000.00	17.05	3,165,000.00
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00,000.00	12.01	6,690,000.00
洛阳银润置业有限公司	15,873,508.32	8.55	476,205.25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84,580.00	7.43	1,378,458.00
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11,535,615.50	6.22	1,730,342.33
合计	95,143,703.82	51.26	13,440,005.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896,613.04	92.23	11,969,575.84	6.73	165,927,037.2	199,002,773.09	93.48	9,093,810.69	4.57	189,908,9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77,548.85	7.77	14,977,548.85	100.00		13,877,548.85	6.52	13,877,548.85	100.00	
合计	192,874,161.89		26,947,124.69		165,927,037.2	212,880,321.94		22,971,359.54		189,908,96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70,701.56	533,121.05	3.00
1 至 2 年	16,401,857.84	1,640,185.78	10.00
2 至 3 年	28,368,941.43	4,255,341.21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901,000.00	3,980,200.00	20.00
4 至 5 年	175,000.00	35,000.00	20.00
5 年以上	7,628,639.00	1,525,727.80	20.00
合计	90,246,139.83	11,969,575.84	13.2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	56,620.45			1,658,671.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7,593,852.76			116,004,640.70		
合计	87,650,473.21			117,663,312.2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246,436.14	4,246,436.14	2-3 年	100.00	多次催收未果，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晓磊设备出租公司	2,777,026.00	2,777,026.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周鹏程	2,200,952.25	2,200,952.25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账龄较长已无法收回的小额应收款	1,353,134.46	1,353,134.46	5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977,548.85	14,977,548.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5,765.1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620.45	1,658,671.5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7,593,852.76	116,004,640.70
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8,329,994.00	15,570,925.00
往来款项	96,893,694.68	79,646,084.65
合计	192,874,161.89	212,880,321.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0,000.00	3 年以内	12.70	1,970,500.0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	1 年以内	4.67	270,000.00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	5 年以上	1.50	580,000.00
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7,026.00	3-4 年	1.44	555,405.20
周鹏程	往来款	2,200,952.25	5 年以上	1.14	440,190.45
合计	/	41,377,978.25	/	21.45	3,816,095.6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9,321,130.93		2,599,321,130.93	2,316,387,130.93		2,316,387,130.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112,252.34		37,112,252.34	41,325,773.56		41,325,773.56
合计	2,636,433,383.27		2,636,433,383.27	2,357,712,904.49		2,357,712,904.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49,636.73	82,800,000.00		115,849,636.73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436,076.54	5,500,000.00		9,936,076.54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843,500.00	190,475,000.00		843,318,500.00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1,662,900.00			81,662,900.00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0,000.00	5,159,000.00		36,359,000.00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17,077.55			1,000,017,077.55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328,177,940.11			328,177,940.11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2,316,387,130.93	283,934,000.00	1,000,000.00	2,599,321,130.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普利 凯建筑科 技有限公 司	41,325,7 73.56			-4,213 ,521.2 2						37,11 2,252. 34	
小计	41,325,7 73.56			-4,213 ,521.2 2						37,11 2,252. 34	
合计	41,325,7 73.56			-4,213 ,521.2 2						37,11 2,252. 3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926,725.21	366,773,971.08	519,760,493.76	526,637,870.06
其他业务	6,372,138.10	737,379.04	4,344,930.11	697,379.04
合计	410,298,863.31	367,511,350.12	524,105,423.87	527,335,249.1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837,220.00	17,804,7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3,521.22	-4,212,50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7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6,7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6,701,374.11	13,592,195.43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922.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0,48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64,32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40,873.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8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028,42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850.10	
合计	46,528,658.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17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徐文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